



基督的新婦

THE BRIDE OF CHRIST

BY

WANG MING TAO

SECOND EDITION



PUBLISHED BY

THE SPIRITUAL FOOD QUARTERLY

29 KAN YÜ HU-TUNG

PEIPING

Price 25 cents each

Postpaid



基督的新婦

基督的新婦目錄

序

第一章 基督的新婦的意義

第二章 基督的新婦所得的應許

第三章 如何能作基督的新婦

第四章 基督的王后

第五章 一個蒙悅納的新婦

基督的新婦序

今日世界上大多數基督徒的景況，真是可憐極了！不冷不熱，半生半死；沒有希望，沒有目的；只知道貪戀世上的快樂，追求物質的幸福，因而輕棄了他們的神，崇拜偶像，與世人同流合污。世界上多少罪惡和不義，也都叢集在信徒中間。比較好一些的，還知道「耶穌基督必能得永生」；蒙了神的救恩，便應當學習作好人，纔不辜負神的恩典。但是世界的潮流這樣險惡，仇敵的攻擊這樣兇猛，只有這樣淺近真理的知識，又怎能盼望戰勝諸般劇烈的試誘，不作一個失敗者呢？不好的如彼，較好的也不過如此；這種景況映入我們的眼簾，真不能不使人痛哭心傷了！推究所以有這種景況的緣故，自然有



好幾樣；但是信徒沒有真理的知識，實在是一個最大的原因。許多的信徒對於四樣要緊的事因爲不曾清楚知道，便漸漸演出種種可憐的景況：一，他們不清楚知道自己的地位；二，他們不清楚知道基督的應許；三，他們不清楚知道當行的路途；四，他們不清楚知道得勝的方法。不知道自己的地位，所以自輕自賤，與世浮沉；不知道基督的應許，所以徵逐名利，冷淡退後；不知道當行的路途，所以徘徊歧途，悖逆神旨；不知道得勝的方法，所以陷於敵阱，欲出不能。可嘆！可嘆！無知的害處竟是這樣大啊！

基督的新婦一書發刊，希望略能幫助這樣的信徒。這本書告訴我們基督徒的地位是何等尊高，使信徒因此謹慎自守，不至爲這污穢的世界所惡化玷污。又告訴我們基督所給他門徒的應許是何等奇美，使信徒因此發生

最大的希望，因而輕棄這世界上罪惡中的快樂，專誠愛主。又告訴我們基督徒所當行的道路，使信徒因此出離迷途，行神所喜悅的義路，順從神的旨意。末後又告訴我們當怎樣戰勝一切的攔阻與牽引，方能得到我們所希望的。寫這書最大的目的，就是爲要幫助信徒興起，走得勝的道路，將來能穀得着神所應許那上好的獎賞。

本書的大意第一次發表，是在本年七月間杭州的夏令靈修會中。那時還不是這樣的有統系。在講過一次以後，深覺出這一個題旨的重要，就希望能趕快寫出來，以便分給多少需要牠的信徒。感謝神，他不久便成就了這事。在七月下旬應友人的函邀，到莫干山上休息十幾日，便趁那個機會進行這一件工作，在離山的前一日本書遂得脫稿。

願神藉着這書幫助許多信徒興起，走在得勝的路上，至終得着神所應許那上好的獎賞。這便是著者在神面前誠摯的祈禱與希望了。

王明道，一九二六，九，一二，上海。

基督的新婦

第一章 基督的新婦的意義

每一個研讀聖經的人都能記憶，在新約中有許多的記載，論到基督爲新郎，和他的婚姻筵席，並他的新婦等等的比喻。在新約中最先以基督比作新郎的，便是施浸的約翰。在約翰福音第三章二十二至三十節所記的一段事實，敘述約翰的門徒告訴約翰說，有許多人都在耶穌那裏去了；但是約翰並未因此失望，或生出嫉妒來。他卻說，「娶新婦的就是新郎；新郎的朋友站着聽見新郎的聲音，就甚喜樂；故此我這喜樂滿足了。他必興旺，我必衰微。」這段話的意思是說，衆門徒如同新婦，必要歸於他們的新郎，就是基督。約翰自己並不是新郎，乃是新郎的朋友。新郎的朋友不能奪去新婦；照樣，約翰也

是說，他自己不要奪去基督所當得的門徒，卻因着基督得了衆人，他更加喜樂了。

約翰作見證以後，基督便出來講道；在他講道的時候，也曾好幾次用這個比喻，顯明他自己是要來的新郎；在聖經上所記，第一次便是他回答約翰的門徒所問「耶穌的門徒爲甚麼不禁食」的問題。他說：「新郎和陪伴的人同在的時候，陪伴的人豈能哀慟呢？但日子將到，新郎要離開他們，那時候他們就要禁食。」——太九章十五節。在這一段比喻中，主耶穌以新郎比作他自己，以門徒比作陪伴的人。又有一次主耶穌設一個比喻說：「天國好比一個王，爲他兒子擺設娶親的筵席。」（太二十一章一至十四節）在這一個比喻中，王是指着神；王爲他的兒子擺設娶親的筵席，是指着神要在將來的一個

時候，爲他的兒子基督豫備婚姻的筵席（意詳下文）又在一處記載主耶穌設一個比喻，論到十個童女等候迎接新郎來赴婚筵（太二十五章一至十三節）在這個比喻中，主耶穌十分清顯的以新郎來赴席比作他要再來。

「新郎」這個名辭，是與新婦相對而說的。耶穌基督既然是新郎，自然必須有甚麼人是他的新婦。我們念到使徒保羅的書信，便可以尋着這意思了：在哥林多後書十一章二節，記載保羅對哥林多的信徒所說的話，他說：「我爲你們起的憤恨，原是神那樣的憤恨；因爲我曾把你們許配一個丈夫，要把你們如同貞潔的童女獻給基督。」念過這一段經文，我們便知道基督的新婦是甚麼人了。基督的新婦不是一個人，乃是一羣人；這一羣人便是基督的教會。保羅在以弗所書第五章二十二至三十三節更清顯的說：「你們作妻子

的，當順服自己的丈夫，如同順服主。因為丈夫是妻子的頭，如同基督是教會的頭，他又是教會全體的救主。教會怎樣順服基督，妻子也要怎樣凡事順服丈夫。你們作丈夫的，要愛你們的妻子，正如基督愛教會，為教會捨己；要用水藉着道，把教會洗淨，成為聖潔，可以獻給自己作個榮耀的教會，毫無玷污皺紋等類的病；乃是聖潔沒有瑕疵的。丈夫也當照樣愛妻子，如同愛自己的身子。愛妻子便是愛自己了。從來沒有人恨惡自己的身子；總是保養顧惜，正像基督待教會一樣；因我們是他身上的肢體。為這個緣故，人要離開父母，與妻子連合，二人成為一體。這是極大的奧祕；但我是指着基督和教會說的。然而你們各人都當愛妻子，如同愛自己一樣；妻子也當敬重她的丈夫。」教會未與基督成婚同住以前，被稱為「童女」；教會既與基督成婚同住以後，便被稱

爲「基督的新婦，『羔羊的妻』」

在啓示錄中也有幾段記載，論到基督和他的新婦。那裏有話說：「我們要歡喜快樂，將榮耀歸給他。因爲羔羊婚娶的時候到了，新婦也自己豫備好了。就蒙恩得穿光明潔白的細麻衣。這細麻衣就是聖徒所行的義。天使吩咐我說，你要寫上，凡被請赴羔羊婚筵的有福了。又對我說，這是神真實的話。」

「啓十九章七至九節。約翰又記着說：『我又看見聖城新耶路撒冷，由神那裏從天而降，豫備好了，就如新婦妝飾整齊，等候丈夫。』」

「啓二十一章二節。又記着說：『拿着七個金碗，盛滿末後七災的七位天使中，有一位來對我說，你到這裏來，我要將新婦，就是羔羊的妻，指給你看。我被聖靈感動，天使就帶我到一座高大的山，將那由神那裏從天而降的聖城耶路撒冷指示我……』」

……— 一啓二十一章九至二十七節。

上面所引啓示錄中的經文，是論到基督和他的新婦成婚的豫言。我們都知道一對夫婦在結婚以前，雖然是已經訂了婚約，已經彼此有了愛情，也有了交誼和往來，但他們仍是分居的；到了結婚的那日，新郎便將他的新婦接到他的家中去，與他同住，分享他所有的，也是在一件事上幫助他；基督和他的新婦，也是這樣。教會被聘歸於基督，已經是屬基督的了。教會已經領受了基督的愛情，也與他有了一種深切的交誼和往來；但在實際上，卻是仍未被接到基督的家中，必須等到基督從天上再來的時候，纔要接他的新婦到他的家中，分享他一切所有的，並且要與他同工。基督應許他的未婚妻必要來接她，有話說：「你們心裏不要憂愁；你們信神，也當信我，在我父的家裏有

許多住處；若是沒有，我就早已告訴你們了；我去原是爲你們豫備地方去。我若去爲你們豫備了地方，就必再來接你們到我那裏去；我在那裏，叫你們也在那裏。」——約十四章一至三節。從這裏的應許，我們可以明白啟示錄十九章所說「羔羊婚娶的時候」便是基督再來接他的教會的時候了。

我們要明白爲甚麼教會被稱爲基督的新婦，必須先知道耶和華神創設婚姻的起原。每一個讀聖經的人，都知道世界上第一對夫婦是亞當和夏娃了。我們念創世記第一章，便知道神造人以後，使他們管理海裏的魚，空中的鳥，地上的牲畜，和全地，並地上所爬的一切昆蟲。我們的始祖亞當接受了這樣重大的使命，這樣緊要的工作，這樣繁冗的事務以後，沒有多少時候，神便看出他的需要了。神說：「那人獨居不好，我要爲他造一個配偶幫助他。」

創二章十八節。因此神便造了夏娃，作亞當的妻子，爲要幫助他作那管理全地的大工作。不幸他們兩個人失敗了，他們因爲悖逆神命，便被趕逐離開伊甸，失去了管理世界的大權，並且牽連他們的子孫，都因着他們遭遇了罪害。直到今日，但神是應當讚美的，因爲他並沒有棄絕他所造的人類，也沒有忘記他們；乃是早已爲他們豫備了一位救主。他先成就了代人贖罪的大工，以後又要建立永存的國在世界上；爲要使凡肯接受神的救恩的人，可以得回他們因亞當所失去的福祉，這一位救主就是神所立的基督。

在保羅的書信中，屢次說到在全世界上有兩個重要的人：一個人有了過犯，使全世界的人類因他遭遇死亡；一個人立了義行，使全世界的人類因他可以得生。（羅五章十二至二十一節。）他又在別的一封信上說，因着一

個人有了死亡，但因着另一個人有了復活。他隨後又告訴我們說，那第一個人是亞當，第二個人是基督。（林前十五章二十一、二十二節）他又告訴我們說，「首先的人亞當，成了有靈的活人；末後的亞當，成了叫人活的靈。但屬靈的不在先，屬血氣的乃在先，以後纔有屬靈的。頭一個人是出於地，乃屬土；第二個人是出於天。」（林前十五章四十五至四十七節）神造頭一個人（亞當）原是使他治理世界，作全地的王。不幸他因罪失去他的資格，並且使世界因他遭了敗壞。所以神便豫備第二個人（基督）來建立一個新的世界，並且代替亞當治理世界，作全地的王。先知但以理論到這事有一段記載說：「我在夜間的異象中觀看，見有一位像人子的，駕着天雲而來，被領到亙古常在者面前，得了權柄、榮耀、國度，使各方各國各族的人都事奉他；他的權柄

是永遠的，不能廢去，他的國必不敗壞。」——但七章十三、十四節。在這裏我們看明白一件事了：亞當在起初治理全地的時候，神尚且說，「人獨居不好，我要爲他造一個配偶幫助他。」何況基督將來要作全地的君王，擔負更大的使命，治理更多的事務，豈不是更需要一個配偶幫助他麼？正是爲這個緣故，神在他的兒子還未作王治理全地以前，先要爲他擺設娶親的筵席。（太二十二章二節；啓十九章七、八節。）使他得着神豫先爲他所召選所豫備的新婦，作他的配偶，幫助他作那擺在前面偉大而且重要的工作。（太十九章二十八節；林前六章二、三節；啓二章二十六、二十七節。）我們既明白了這些意思，便可以看出教會（屬基督的小羣）被稱爲基督的新婦，是極適宜無比的了。

第二章 基督的新婦所得的應許

許多的信徒常想，每一個信的人將來都在天國裏蒙恩惠，享福祉，作天國的國民，不錯，凡因信得救的人都必定得着這福分，但基督的新婦所得的卻是遠超過這個。真實的婚姻必是有最懇摯的愛情在夫妻兩個人的中間。因為有這種愛情的緣故，丈夫對妻子，並不是要把自己的好處幸福取出幾分來賜給她；乃是把他一切所有的，都拿來放在兩個人的面前，使她與他一同分享。他不要將任何種福祉隱藏起來，獨自享受，不容他的妻子得着。丈夫待妻子不是像家主待僕人，也不是像君王待人民。真實的愛情，不容許他這樣作的。教會既是基督未來的妻子，基督愛她的心，是真摯懇切的，所以他要把他一切所有的，都應許他的新婦將來與他一同分享。論到這事，在聖經中

我們可以得到下面的幾種應許。

一 基督應許他的新婦與他同住。

一對夫妻結婚以後是要同住的。一個有愛心的丈夫，決不能自己住在高樓大廈中，卻使他的妻子住在陋室茅屋裏；他也決不肯自己到海濱山頂去納涼，卻使他的妻子在炎天赤日底下勞苦作工。若是享福，他必是要他的妻子與他一同安樂；若是遭難，他也必是甘心和他的妻子一同受苦。他住在甚麼地方，也必使他的妻子與他一同住在甚麼地方。照這樣，基督在快要離開他的門徒的時候，也是這樣對他們說：「在我父的家裏有許多住處，若是沒有，我就早已告訴你們了；我去原是爲你們豫備地方去，我若去爲你們豫備了地方，就必再來接你們到我那裏去；我在那裏叫你們也在那裏。」——約

十四章二三節。保羅論到這應許有話說：「主必親自從天降臨，有呼叫的聲音，和天使長的聲音，又有神的號吹響；那在基督裏死了的人必先復活；以後我們這活着還存留的人，必和他們一同被提到雲裏，在空中與主相遇；這樣，我們就要和主永遠同在。」帖前四章十六、十七節。我在那裏，叫你們也在那裏。」這是何等寶貴的應許。基督已經升到天上，在父的家裏，後來又要在榮耀裏顯現，在世界上作王；他的新婦在被他接去以後，便總不離開他。她要和他一同在父家，一同在婚筵上，後來也要與他一同在榮耀裏顯現，一同在世界上作王。基督徒若確知且相信這個應許，心中將要充滿多少快樂安慰與希望，更是將要怎樣輕看拋棄這世界上屬於肉體暫時的安逸宴樂與幸福呢？

二 基督應許他的新婦與他同得榮耀。

一個男人衣冠楚楚的駕了車輛出去宴會，卻叫他的妻子敝衣襤褸的在路上奔走，這是斷不可有的一件事。每一對夫妻結了婚以後，便成爲一體，如同一人。丈夫受辱，妻子也蒙羞；妻子榮顯，丈夫也快樂。所以凡丈夫所有的榮耀，也必使他的妻子與他同享。丈夫的心纔能滿足，若不是這樣，他自己雖然有榮耀，也不覺得快樂。這樣，基督愛他的新婦，以她爲與自己同體的，他的榮耀若不分與他的新婦，他的心也必不能滿足。

在經上我們念到基督要使他的新婦得榮耀以前，先要改變他們（組成新婦的小羣）卑賤的身體，和他自己榮耀的身體相似（腓三章二十二、二十一節）。基督復活以後，得了屬天的榮耀身體，方得那屬天的榮耀，他的新婦

若不改變像他一樣，就不能承受那屬天的榮耀。因此保羅在經上告訴我們一件奧祕的事，他說：「我們不是都要睡，乃是都要改變，就在一霎時，眨眼之間，號筒末次吹響的時候：因號筒要響，死人要復活成爲不朽壞的，我們也要改變。這必朽壞的，總要變成不朽壞的，這必死的，總要變成不死的。」——林前十五章五十一至五十三節。這是何等希奇的事！更是何等佳美的應許！必朽壞的身體要變成不朽壞的，必死的身體要變成不死的，卑賤的身體要變成榮耀的。這樣的事，雖然是我們的智慧所不能測度，我們的能力所不能成就的，但我們因着經上堅確的應許，和耶穌基督復活的事實爲證據，便使我們毫無疑惑的相信，並且盼望等候了。

經過這個變化以後，基督的新婦便要被接到榮耀的婚筵中，這婚筵是

擺設在新郎和他父的家裏。在這婚筵中有分的，除了新郎和新婦以外，還有陪伴的童女（詩四十五篇十四節；太二十五章十節）和被請赴羔羊婚筵的客人（太二十二章二至十四節；啟十九章九節）。注意那些陪伴的童女和那些客人，並不是基督的新婦，乃是被請來與新郎和新婦一同赴席，一同歡樂的。他們不能承受新婦所要承受的；他們的地位和榮耀，都是次於新婦的。他們是聖徒，他們是有德行和順服的，只是他們跑的不是最好，未曾得着那獎賞。他們所得的是賞賜，但是基督的新婦所得的乃是獎賞。賞賜是每一個有德行和順服的人可以得着的，但獎賞乃是在比賽以後成績最優良的方能得着。因此能得着獎賞的，乃是極少數的聖徒。這樣的理在一個婚筵中是很明顯的，陪伴的童女可以有幾個，五個，十個，或再多；赴婚筵的客可以有幾

十，幾百位；但是新婦只能有一個。信徒有了德行，有了順服，便可以進入婚筵。很好；但是我們當再前進，求作基督所愛的新婦。保羅所以勉勵信徒奔跑（林前九章二十四節）並且他自己也奮力的奔跑（腓三章十二、十四節）原因就是在這裏啊。

基督的新婦和他成婚以後，便成爲王后（因爲她的丈夫是王）所以從這時候起，她便有王后的尊榮（詩四十五篇九節）。過些時候，基督偕同他的王后離開天上，在世人的面前顯現，那時就是保羅所說「他顯現的時候，你們也要與他一同顯現在榮耀裏」的時候了（西三章四節）。

三 基督應許他的新婦與他一同承受基業。

一對夫妻結婚以後，丈夫不單是要他的妻子與他同住，同得榮耀，也是

要把一切的產業資財與他的妻子一同分享。丈夫待妻子，不是與她訂定每月作多少工，給多少錢。這乃是主人待僕婦和婢女的態度。夫妻是一種由於愛情的結合，所以丈夫樂意把一切所有的都和他的妻子一同分享。他的產業就是他妻子的產業；他的資財就是他妻子的資財。現今教會既是要作基督的新婦，自然也必要與基督一同承受產業了。因此我們念到聖經上所記基督應許門徒的話說，「你們這小羣，不要懼怕，因為你們的父樂意把國賜給你們。」路十二章卅二節。我們念到但以理書七章十三、十四節，就知道榮耀權柄國度，本是基督從神所承受的基業；但是現今他說，父要把國賜給屬他的小羣，這就是因為這小羣將來要作基督的新婦的緣故。使徒保羅在他所寫的書信裏論到基督的新婦將要承受基督的基業有話說，「聖靈和

我們的心同證我們是神的兒女；既是兒女，便是後嗣，就是神的後嗣，與基督同作後嗣；如果我們和他一同受苦，也必和他一同得榮耀。」——羅八章十六、十七節。他又告訴我們他得知從前沒有人知道的奧祕，就是一外邦人在基督耶穌裏，藉着福音，得以同爲後嗣，同爲一體，同蒙應許。」——弗三章六節。他又說：「感謝父，叫我們能與衆聖徒在光明中同得基業。」——西一章十二節。使徒彼得在他的書信中，也告訴我們說：「神曾照自己的大憐憫，藉耶穌基督從死人裏復活，重生了我們，叫我們有活潑的盼望，可以得着不能朽壞，不能玷污，不能衰殘，爲你們存留在天上的基業。」——彼前一章三、四節。約翰在他所得的啟示裏，得見將來的新天新地，與聖城新耶路撒冷，他便將神藉着聖靈告訴他的話寫出來說：「得勝的，必要承受這些爲業；我要作他的神，他

要作我的兒子。」——啓二十一章七節。我們當注意，以上這些應許都不是給那些單單因信得了永生的人的。「作神的兒子」「承受基業」這原是基督所當獨得的分。但是他因為愛他所聘定的妻子，所以他把這些應許都給了她。惟獨他的妻子，可以站在他所站的地位，可以承受他的基業——國度、榮耀、權柄。他這樣應許她，是出於樂意；他的信實，也必使他到底成就他所應許的。

親愛的朋友啊，一切全是歸於基督的，若是我們能作他的新婦，一切便也全要歸於我們。我們在這罪惡污濁的世界中，又何必同那些苦惱失望的世人勞力競爭，希望得一些快要過去的金錢、名譽、地盤、勢力、逸樂、幸福呢？有了基督，便有了一切。容我們厭棄這一切罪惡中的快樂，速速起來，尋求怎樣可以作基督的新婦罷。

四 基督應許他的新婦與他一同掌權，一同工作。

前面我們已經論過，神創設婚姻的起原，就是因爲人獨居不好，要爲他造一個配偶幫助他。一個好的女子，是怎樣的能幫助她的丈夫。智慧人稱讚才德的女子說，「她的價值遠勝過珍珠。」又說，「她丈夫心裏倚靠她，必不缺少利益。她一生使丈夫有益無損。」箴三十一章十至十二節。基督從神得了權柄，要用鐵杖打破列國，將他們如同窯匠的瓦器摔碎。（詩二篇八九節。）神又賜給他行審判的權柄。（約五章二十二節，二十七節。）使他在地上作王。（林前十五章廿五節。）他不是一個人要作成這些事，乃是要使他的新婦與他一同擔負這重要的使命，一同作成這寶貴的工作。我們念到經上的應許，就可以證明這事是不錯的。基督曾有話應許他的教會說，「那得勝又

遵守我的命令到底的，我要賜給他權柄制服列國；他必用鐵杖轄管他們，將他們如同窯戶的瓦器打得粉碎；像我從我父領受的權柄一樣。」——啓二章二十六、二十七節。又說，「得勝的，我要賜他在我的寶座上與我同坐，就如我得了勝，在我父的寶座上與他同坐一般。」——啓三章二十一節。他應許他的十二個使徒說，「你們這跟從我的人，到復興的時候，人子坐在他榮耀的寶座上，你們也要坐在十二個寶座上，審判以色列十二個支派。」——太十九章二十八節。使徒保羅告訴我們，不只是十二個使徒要與基督一同作審判者，除他們以外還有別的聖徒也要與基督同作審判者，審判世界和天使。（林前六章二、三節。）他又告訴我們說，「我們若能忍耐，也必和他一同作王。」——提後二章十三節。使徒約翰在啓示錄中記載四活物和二十四位長老所唱

頌讚羔羊的新歌說：「你配拿書卷，配揭開七印，因為你曾被殺，用自己的血從各族、各方、各民、各國中，買了人來，叫他們歸於神，又叫他們成爲國度，作祭司歸於神，在地上執掌王權。」——啓五章九、十節。他又論到那些在第一次復活有分的聖徒說：「在頭一次復活有分的，有福了，聖潔了；第二次的死，在他們身上沒有權柄；他們必作神和基督的祭司，並要與基督一同作王一千年。」——啓二十章六節。看過以上幾段經文，就可以知道基督將他所得的權柄，都應許要分給他的新婦，使她和他一同掌權，一同工作。他的新婦要在一切事上幫助他，正如一個妻子在一切事上幫助她的丈夫一樣。

親愛的朋友們哪，在基督未曾再來在地上掌權以前，我們不要在這罪惡的世界上，同那些將要遭遇敗壞的人競爭權利、地位、勢力。經上已經告訴

我們這些必定快要過去，我們也不要妄想可以改良這個淫亂邪惡的世界；神已經給我們多少豫言，使我們確知這世界決不會改善，却是日趨於敗壞墮落，直到不可收拾的地步，然後基督要來，親自管轄治理這世界。到那時，黑暗罪惡方能除去，一切的苦痛禍害纔要消除，神的國方能降臨，神的旨意纔要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一般。（賽十一章一至九節）我們若真希望擔負改革世界的使命，作成利濟羣衆的工作，只有在現今努力奔跑，得在基督所選召的小羣中有分，得作他的新婦；這樣，那極重要的使命和偉大的工作，在將來必要交付我們了。

照上文所說，基督應許他的新婦將要與他同住，與他同得榮耀，與他一同承受基業，與他一同掌權，一同工作，這些應許自然是極美無比的了。但是

我們要問，這一切美好奇妙的應許，他果真肯賜給他的新婦麼？他愛她的心，真是這樣熱烈懇摯，以致他樂意把他一切所有的好處都分給她麼？是的，他果然肯。他必要作成他所應許她的。他已經給了她一個最大而且確實的證據，顯明他愛她的心是何等熱烈懇摯：這證據就是他已經先將他自己給了他的新婦。爲拯救她，他流出自己的血來，爲買贖她，他捨棄了自己的性命。他愛她，要得着她作他的新婦，但是他實在痛苦，因爲她乃是在神面前犯了罪，定了死刑的。他若不先將她從罪惡和死亡裏拯救出來，他便總不能得着她作他的新婦。爲要拯救她，他便甘心被人掛在木頭上，親身擔當了她的罪。因着他成爲罪，她便可以在神面前成爲義。（林後五章二十一節）因着他死，她便可以得生。（彼前二章二十四節）他愛她，甚至爲她死，但神使他復活了，又

使他得作君王；這時，他便要得着她作他的妻子，作他的王后。我們可以思想，人愛甚麼過於愛自己的身體和生命。基督既然已經捨棄了他的身體和生命，爲要得着他的新婦，這樣，在他得着她以後，還有甚麼好處不要分給她呢？

感謝神，這是何等確切的證據，證明經上的應許必要臨到基督的新婦。她現今還未曾被他接去到他的榮耀中，也未曾得着所應許的，但她卻已經領受了他的大愛。他早已爲她死過（但他已經復活了）。現今她已經得了他所賜給她的諸般恩惠福祉。他領她到父神面前，使她得稱爲神的兒女。在她愚昧的時候，他訓誨她；在她傷心的時候，他安慰她；在她軟弱的時候，他加力量給她；在她跌倒的時候，他扶助她；在她遇危險的時候，他拯救她；在她陷於失敗和苦痛中的時候，他爲她在父前禱告，他又應許她，要隨時與她同在，作

她的密友。他對於她的愛情，不單是一次顯明在十字架上，更是在她每日所行的路程中，時刻隨着她，環繞她。我們越親近基督，就越嘗出他的大愛是何等的甘美絕倫。我們越得着他的大愛，就越堅信他的應許必定不會落空。我們既有這樣堅確的證據，怎能對於他的應許再懷疑而不篤信呢？真是希奇！我們這從前死在罪惡裏絕望可憐的人，因着基督的救贖，白白得着神的救恩，已經是出人意外的事；想不到現今還有這些更大更美的應許，神爲我們放在面前，更召我們奔跑好去得着。這真如經上所說，「神爲愛他的人所豫備的，是眼睛未曾看見，耳朵未曾聽見，人心也未曾想到的。」（林前二章九節）

基督的新婦 第三章 基督的新婦所得的應許

第三章 如何能作基督的新婦

照前章所說，基督的新婦所得的應許是何等的美好，一個信徒讀過那些應許，必是迫切的羨慕能得着這上好的地位。但是我們必須知道，作基督的新婦是有條件的。我們都知道一個有智慧的男子或女子要選擇一個配偶是何等的謹慎，他（或她）總要用多少的時光，費多少的心力，去考驗她（或他）的性情如何，德行怎樣，知識的優劣，體格的強弱，及至他（或她）確知對方的一切景況都是與自己相配適宜，以後纔要進行他們的婚事，必須這樣，方能免去異目的悔恨與失望。基督對於他的新婦，也是這樣。信徒除非能適合基督所要於他們的條件，便沒有甚麼希望能作他的新婦。我們既是希望要作他的新婦，承受他的應許，便不能不先考察自己到底有沒有資格作

他的新婦。如若我們不先考察自己的真像，也不豫備所當豫備的，我們現在的希望，必定成爲我們後來的悔恨。正是因爲這個緣故，我們現在要十分注意的研究，如何能作基督的新婦。

一 作基督的新婦須有基督所有的德行。

若有一個誠實，聖潔，善良，溫柔，端謹，謙遜的男人，選擇一個詭詐，污濁，兇狠，乖僻，放佚，狂妄的女子，作他的妻子，我們必定以爲是一件極可惜的事。決不可這樣。一個有高尙德行的男人，必須得一個德行相同的女子作他的妻子。若不是這樣，她便不能稱爲他的配偶，因爲她不但不能使他得少許的益處，恐怕反要使他大遭苦痛與失敗了。基督是怎樣的一位呢？他在世上的時候，天上的神兩次爲他作見證說：「這是我的愛子，我所喜悅的。」——太三章十

七節；十七章五節。從來有誰曾得着神的嘉納獎譽像他呢？從來有誰配稱爲神所喜悅的愛子呢？一個人能蒙神的喜悅，他的德行是何等的美好，他的義是何等的完全呢？除了神爲他所作的見證以外，人也是這樣爲他作了美好的見證。人最難在每日與自己往來同處的人中間顯爲完全。若有人在每日且是長久與自己同處的人中間，得他們的景仰，使他們不能挑剔一點瑕疵，真是一件不可能的事。但是我們現在看見了與基督幾年同處的使徒們，怎樣見證基督的德行。彼得爲基督作見證說：「他並沒有犯過罪，口裏也沒有詭詐。」——彼前二章二十二節。約翰爲基督作見證說：「你們知道主曾顯現，是要除掉人的罪；在他並沒有罪。」——約壹三章五節。沒有詭詐，沒有犯過罪，這是何等有德行的一位。我們既然看見基督是在神和人面前顯爲極其完全。

聖潔的，這樣他的新婦當是怎樣的一個女子方能與他匹配呢？必是當有他的德行了。誠然是這樣。請聽經上的話說：「我們現在是神的兒女，將來如何，還未顯明。但我們知道主若顯現，我們必要像他；因為必得見他的真體。凡向他有這指望的，就潔淨自己，像他是潔淨的一樣。」——約壹三章二三節。這是何等寶貴的應許！——主若顯現，我們必要像他。但這又是何等嚴格的條件！——凡向他有這指望的，就潔淨自己，像他是潔淨的一樣。」

基督是聖潔的；若是我们要作他的新婦，必須離棄一切污穢淫邪的思念言語行為習慣，生活作聖潔的人。基督是誠實的；若是我们希望作他的新婦，必須離棄一切詭詐虛偽的心思言語行為習慣，生活作誠實的人。基督是慈愛的；若是我们希望作他的新婦，必須除盡一切自私自利，惱恨嫉妒，毀謗

辱罵，競爭，殺害，等等的罪惡，作慈愛的人。基督是謙卑的；若是我們希望作他的新婦，必須除盡一切好大喜榮，沽名釣譽，狂妄，驕傲，自恃，侮人，等等的罪惡，作謙卑的人。更要緊的，就是應當知道，我們若是能檢點謹慎自己的言行，漸漸的很容易在人前顯出一宗敬虔善美的態度；那時，人便容易認我們爲有德行的人，我們自己也很容易沾沾自足，志得意滿了。但是基督卻是鑒察我們的心。意念。他看清我們的心意如何。他判定我們是怎樣的人，不單是照着我們的言語，行爲，習慣，生活，也是照着我們的志願，心思。我們在人前顯爲好的時候，或者心思中仍是充滿了狂傲，愛名，嫉妒，怨恨，貪婪，淫邪，詭譎，僞善，自私，戀世，或別樣神所不喜悅的事。我們也當恨惡這些，丟棄這些，因爲這些也是攔阻我們不能作基督的新婦，像那些不良的言行一樣。我們斷不可因

着人的誇耀敬重就自滿。我們的新郎乃是基督。他要用敏銳的目光，公正的態度，判斷我們能否作他的新婦。因此我們當時常仰望他，要追求在他的面前，沒有愧怍。

有一個最難的問題在這裏要發生。就是說，「信徒怎樣能有基督的德行呢？」許多人想，我們可以試着學好，漸漸除去不好的思想言行，能學幾分好，便學幾分好就是了。若是要我們成聖潔像基督一樣，這總是一件不可能的事。卑微軟弱的信徒，怎能希望像基督呢？朋友們，這樣的說法是不對的。每一個信徒都是軟弱卑微，與罪惡戰爭屢試屢敗的。但我們不要忘記了，使我們完全，使我們成聖，乃是救贖又揀選我們的主我們的新郎基督所要作成的事。聽使徒保羅的話說，「你們作丈夫的，要愛你們的妻子，正如基督愛教

會，爲教會捨己，要用水藉着道，把教會洗淨，成爲聖潔，可以獻給自己作個榮耀的教會，毫無玷污皺紋等類的病，乃是聖潔沒有瑕疵的。」——弗五章二十五至二十七節。在這裏我們讀到基督所要的新婦，是一個「榮耀的教會，毫無玷污皺紋等類的病，乃是聖潔沒有瑕疵的。」但是他怎樣得着這樣的一個新婦呢？他乃是先捨了自己，將她買贖了來，然後要用道當作水洗淨她，使她完全無疵，成爲聖潔，到可蒙悅納的地步。真是這樣，我們自己雖然是極污穢，但是神的道足能光照我們，責備我們，指教我們，導引我們，洗滌我們，堅固我們，使我們漸漸可以成爲完全。我們只要將自己完全交託於那有權能的主，並殷勤學習他的道，他自己必要用那能滌除一切污穢大有能力的水（道）洗滌我們，潔淨我們，使我們到完全聖潔的地步。

我們常常因為想到我們的軟弱，便喪膽灰心，這真是一宗極大的錯誤。人真不容易知道自己的軟弱，知道自己軟弱的人，又多是流於失望自棄。朋友們，這是不可能的。我們實在應當知道自己的軟弱，知道了以後，便當信靠基督的應許說：「我的恩典，你用的；因為我的能力，是在人的軟弱上顯得完全。」——林後十二章九節。從此可知我們的軟弱，非但不能攔阻我們成聖，反是一個良好的機會，使基督的大能，在我們身上，多多的彰顯出來。我們的主，又應許給我們權柄，可以踐踏蛇（魔鬼）和蠍子（罪），又勝過仇敵一切的能力，斷沒有甚麼能害我們。（路十章十九節）我們既能得着權柄，勝過仇敵一切的能力，還有甚麼地步不能到呢？使徒保羅深信，信徒能以成聖的道理，他也清楚知道，信徒成聖的來原，因此他為教會祝福說：「願賜平安的神，親自

使。你。們。全。然。成。聖。又。願。你。們。的。靈。與。魂。與。身。體。得。蒙。保。守。在。我。主。耶。穌。基。督。降。臨。的。時。候。完。全。無。可。指。摘。那。召。你。們。的。本。是。信。實。的。他。必。成。全。這。事。——帖前
五章二十三、二十四節。看哪，這些都是何等能安慰能鼓勵我們的話。來罷，容
我們丟棄自己，將身心獻與神，仰望我們的主的大能大力，讓他作工好了。

朋友們，我們不要與世人同流合污，也不要注目那些自欺的信徒。我們所仰望的新郎乃是基督。是他要給我們諸般的應許。是他可以作我們的標竿。是他率領我們，並且加給我們力量。容我們走在他的後邊罷。

二 作基督的新婦須存基督所存的心志。

在先知阿摩司書上有話說：「二人若不同心，豈能同行呢？」摩三章三節。每一個有經驗的人都能知道不同心的兩個人同住在一處是何等的苦。

惱，在夫妻間更是如此。因為他們本來是要同工的，但現今他們的心志不同，旨趣各異；丈夫以為美的事，妻子卻厭惡，因而在後邊掣他的肘，使他處處感到無窮的苦痛。許多人都知道在一個夫妻不能同心的家庭中，是何等的苦悶，沒有快樂，沒有平安。現在基督既然要得一羣人作他的妻子，自然他也要他的妻子與他有同一的心志。除非這樣，她便不能作他的配偶。使徒保羅是基督的忠僕，奉基督的差遣，要為他豫備一個同心的妻子。（自然保羅自己也在其中。）因此他就教訓那被召的童女說：「你們當以基督耶穌的心為心。」——腓二章五節到底基督的心是怎樣的心呢？保羅繼續着說：「他本有神的形像，不以自己與神同等為強奪的，反倒虛己，取了奴僕的形像，成為人的樣式；既有人的樣子，就自己卑微，存心順服，以至於死，且死在十字架上。」

一 腓二章六至八節。保羅告訴我們說，基督耶穌的心就是順服至死的心，順服能至於死，是何等不容易的事，但他再進一步告訴我們說，基督不單是死，並且是死在十字架上。現在容我們略加思想，死在十字架上，有甚麼意思。

十字架的死是十分苦痛的死。他的手和腳都被釘子釘透，他全身百幾十磅的重量，都懸在兩手掌中的釘子上。他的頭被荆棘所刺，已經不曉得有多少疼痛，但他的手和腳上的疼痛，更是千百倍於荆棘的刺傷，而且他被掛在那裏要經過幾小時的長久。這是何等大的苦痛！

十字架的死是十分羞辱的死。他本來沒有罪；他被掛在十字架上，是順服父的旨意，擔負世人的罪惡，但四圍的人不能諒解他，他們想，好人怎能被掛在十字架上呢？兩旁的既都是強盜，中間的也不能是善類，他們因此喊

着說，「你這拆毀聖殿三日又建造起來的，可以救自己罷！你如果是神的兒子，就從十字架上下來罷！」太二十七章四十節。祭司長和文士並長老也是這樣戲弄他說，「他救了別人，不能救自己。他是以色列的王；現在可以從十字架上下來，我們就信他。」他倚靠神，神若喜悅他，現在可以救他；因為他曾說，我是神的兒子。」太二十七章四十一至四十三節。就是那因罪被釘的強盜，也是振振有辭的譏誚他說，「你不是基督麼？可以救自己和我們罷！」路二十三章三十九節。他不但受了最大的痛苦，他又蒙了不白的冤屈，忍受了這一切的毀謗、譏誚、嬉笑、輕藐。這又是何等大的羞辱！

十字架的死是十分傷心的死。慈愛溫柔的母親，在十字架下邊，望見了親生的兒子被掛在十字架上，受盡了苦痛與羞辱，必定是柔腸寸斷，心似

刀絞，甚麼人沒有情感和愛心，何況是那深能體會人的痛苦，曾在拉撒路家中屢次悲嘆下淚的基督。這時望見了慈母的難過，更是何等的悲傷。但還有比這個更傷心的：「我的神，我的神，爲甚麼離棄我？」基督呼喊這話的時候，他的心豈不是悲傷到極處？素日與父親密與父偕行，得父的喜悅和眷顧，但今日他爲擔負人類的罪，便替他們成爲被神所棄絕的罪犯。神棄絕了他，有震怒臨到他的身上。他在這時，伶仃孤苦，舉目無援，見棄於人的苦痛，還可以從神得着安慰，但這時被神也棄絕了，還有甚麼傷心比這個更甚？

唉！一層又加一層的苦痛，誰能忍受這些呢？但是父的旨意，就是必須子這樣受苦，方能成就父的工作。好了，父的旨意既是這樣，順服到底就是了。因此他甘心樂意，毫不反抗的，被人捉去，被人審問，被人羞辱，被人鞭打，至終被

人釘死在那疼痛羞辱傷心的十字架上。順服父命，完全順服，至死順服。這就是基督耶穌的心。

好了，我們既知道基督的心是怎樣的心，便可以知道他的新婦應當如何與他同心了。朋友啊，你羨慕作基督的新婦麼？這樣你便當以他的心爲心。在神面前立定心志，富足，榮譽，利益，安樂，在前面，不可稍有悖逆神旨，爲要去得這些。苦楚，眼淚，患難，逼迫，在前面，不可稍有悖逆神旨，爲要逃避這些。存心立志，說話行事，待人作工，無論處甚麼境遇，無論作甚麼事務，只要順服神的旨意，行他所喜悅的事。一己的得失，榮辱，利害，損益，不必去問牠。爲要順服神的旨意，雖然喪盡所有的好處，嘗盡諸般的苦味，也決不要推辭。這種心志，要在內心的深處堅固決定。不要矯作，不要自欺，並且這樣的心志，必須保守得

長久，不爲任何人，任何物，或任何環境所改變，一直到死。（或者像十字架的死一樣苦。）必須這樣，纔是與基督同心。

我們又念到聖經上多次告訴我們，有一樣是與基督的心相連的，就是愛。他既然愛世間屬自己的人，就愛他們到底。」約十三章一節。基督自己教訓他的門徒說：「我怎樣愛你們，你們也要怎樣相愛。」約十三章卅四節。使徒們告訴我們基督是怎樣愛我們：「主爲我們捨命，我們從此就知道何爲愛……」約壹二章十六節。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現在活着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裏面活着；並且我如今在肉身活着，是因信神的兒子而活，他是愛我，爲我捨己。」加二章二十節。要憑愛心行事，正如基督愛我們，爲我們捨了自己，當作馨香的供物和祭物，獻與神。」弗五章二節。你們作

丈夫的，要愛你們的妻子，正如基督愛教會，爲教會捨己。」——弗五章二十五節。「他愛我們，用自己的血使我們脫離罪惡。」——啓一章五節。基督的心就是愛。他在世上的時候，勞碌奔走，遍嘗艱辛；狐狸有洞，可以居住，飛鳥有巢，可以棲止，他卻沒有一定枕頭的地方；他這樣作，是因爲他的心是愛。有病的人，他醫好他們；傷心的人，他安慰他們；跌倒的人，他將他們扶起；飢餓的人，他使他們飽足；他這樣行，是因爲他的心是愛。他愛世人，要救他們脫離罪惡和死亡，就不惜以自己的生命作爲代價，至終爲他們死，且是死在十字架上。」——人爲朋友捨命，人的愛心沒有比這個大的。」——約十五章十三節。使徒們爲要使我们知道基督的心，並且存他的心，就屢次很注重的把這件大而且重要的事實申述出來——「他愛我們，爲我們捨了自己。」

一個滿有愛心，樂於濟助人，服事人，安慰人的男人，與一個自私自利的女子同處，是何等的苦惱。他們若已經結了婚，他必是怨悔從前不謹慎選擇婚姻。他們若還未曾結婚，他必定拒絕不肯同她訂婚。基督的心就是愛，除非我們與他同心，便沒有希望作他的新婦。

唉！信徒的生活常是何等的自私自利。金錢、榮譽、幸福、逸樂，都是盡力的取來歸給自己，和自己肉體所愛的人。眼見多少在心靈上或身體上，困苦軟弱，缺乏飢餓的羣衆，環繞自己的四週；絕不肯用自己從神所得來的恩賜，才能、智慧、力量、時光、金錢，去幫助救濟他們。多少信徒，且再進一步，爲了自私自利的緣故，漸漸便充滿了惱恨、嫉妒、猜疑、毀謗、紛爭、結黨、說謊、行詐、忿怒、殺害，等等極可憎的惡事；以致種種世界上所有的罪惡，都充滿在信徒中間。在這

樣。自。私。自。利。的。環。境。中。要。尋。找。有。愛。心。的。人。是。何。等。難。的。一。件。事。但。是。我。們。應。當。知。道。基。督。是。不。隨。着。世。界。的。潮。流。和。羣。衆。的。傾。向。改。變。的。他。的。心。是。愛。他。永。遠。是。這。樣。他。所。要。於。他。的。新。婦。的。條。件。也。永。遠。是。這。樣。的。嚴。格。自。私。自。利。的。人。斷。沒。有。希。望。能。作。他。的。新。婦。

來。罷。容。我。們。多。注。目。基。督。和。他。的。十。字。架。好。使。他。的。大。愛。日。日。顯。在。我。們。眼。前。容。我。們。將。自。己。深。深。的。浸。潤。在。他。那。純。全。真。摯。的。愛。中。讓。他。用。他。的。大。愛。如。同。烈。火。來。陶。鑄。我。們。使。我。們。那。自。私。自。利。的。人。生。漸。漸。消。滅。卻。使。基。督。的。愛。充。滿。我。們。的。心。容。我。們。不。再。注。目。世。人。更。不。要。效。法。他。們。惟。要。日。日。與。那。愛。我。們。的。主。聯。合。這。樣。我。們。必。能。漸。漸。有。他。的。心。和。他。的。形。狀。了。

三 作基督的新婦須行基督所行的路途。

兩個人若同心在一處作工，必須有同一的知識和經驗，然後纔容易互相了解，互相體恤，互相扶助。常常兩個人是由於先同心而後同行一路；但經過長久的時間同行一路以後，漸漸的更能心志相同，德行相同，經驗相同，知識相同；到了這種地步，再去擔負同一的使命，作成同一的事工，真是得心應手，成功極易了。基督的新婦是在將來要與基督一同作大工的，她必須行過她的未婚夫（基督）所已經行過的路途，方能作他將來良好的配偶；他所要於她的，也是這樣。所以他召門徒的時候，常是說「來跟從我」。（太四章九節；九章九節。）跟從我的意思就是說，走在我的後邊，走在我所走的路途上。到底基督所走的路途是怎樣的路途呢？看舊約上先知豫言基督一生事蹟最完備的一段記載，便可以知道了。

「他在耶和華面前生長如嫩芽，像根出於乾地；他無佳形容，我們看見他的時候，也無美貌，使我們羨慕他。他被藐視，被人厭棄；多受痛苦，常經憂患；他被藐視，好像被人掩面不看的一樣；我們也不尊重他。

「他誠然擔當我們的憂患，背負我們的痛苦；我們卻以為他受責罰，被神擊打苦待了。那知他為我們的過犯受害，為我們的罪孽壓傷，因他受的刑罰，我們得平安；因他受的鞭傷，我們得醫治。我們都如羊走迷，各人偏行己路；耶和華使我們眾人的罪孽，都歸在他身上。

「他被欺壓，在受苦的時候卻不開口；他像羊羔被牽到宰殺之地，又像羊在剪毛的人手下無聲，他也是這樣不開口。因受欺壓和審判，他被奪去；至於他同世的人，誰想他受鞭打，從活人之地被剪除，是因我百姓的罪過呢？他

雖然未行強暴，口中也沒有詭詐，人還使他與惡人同理；誰知死的時候與財主同葬。

「耶和華卻定意將他壓傷，使他受痛苦；耶和華以他為贖罪祭，他必看見後裔，並且延長年日；耶和華所喜悅的事，必在他手中亨通，他必看見自己勞苦的功效，便心滿意足；有許多人因認識我的義僕得稱為義，並且他要擔當他們的罪孽，所以我要使他與位大的同分，與強盛的均分擄物；因為他命傾倒，以致於死，他也被列在罪犯之中；他卻擔當多人的罪，又為罪犯代求。」（賽五十三章一至十二節）

上文所引的豫言，第一段是述說基督的卑微；第二段是述說基督受苦的原因；第三段是述說基督受苦時的態度和狀況；第四段是述說基督受苦

的功效，和他因受苦所得的賞賚。從這一章豫言裏，我們可以看出基督所走的路是怎樣的路了。他所走的，就是卑微利受苦的路途。

「他無佳形美容……他被藐視，被人厭棄，多受痛苦，常經憂患。」他本來不是這樣的。他是與父同在，又有榮耀的。他的美容，遠超過世上的衆人，且是可受世人敬重的。但他現今這樣，是因爲父的旨意，要使他備嘗世人的苦痛憂患，然後可以拯救體恤世人。因此他甘心離了天上，降生在卑微的客店馬棚中（一個沒有人住的地方）。不久他又被兇惡的人所謀害，因而同他的母親，作了埃及國中的亡命客。他漸漸長大，就作了拿撒勒（一個被人藐視的城邑）城中的木匠。（一宗被人輕看的事業。）到了施浸的約翰傳道的時候，他雖然沒有罪，卻仍是就了約翰去，好像一個當悔改的罪人，受了罪人當受

的浸。他有取得富足尊榮的可能，但他卻是拜主他的神，單要事奉他。（太四章十節。）因他所作的大事，羣衆來強逼他作王（約六章十五節。）在別人遇見這事，必以爲是千載難逢的良機；但他卻是逃避了衆人的擁戴，反倒甘心作了衆人的僕人。他沒有一次用他的權能彰顯自己，使自己尊大；只是謙謙卑卑的服事衆人。人要述說他的作爲，他卻囑咐他們不要給他傳名。（太十章十六節。）他甘心隱藏自己，他樂意作卑微的人。到了他行程的末了，他竟卑微到盡頭：他非但捨棄了神子的尊榮，他又捨棄了義人的權利。他甘心代世人成爲罪犯，受祭司長和官府的審判，忍受他們的陵辱，嬉笑，唾吐，鞭打；至終他竟「被列在罪犯之中」，受盡多人的輕藐。他一生所行的路途，從馬槽起，直到十字架止，都是卑微。且是卑微到極點。

基督既是行過了這卑微的路途，他的未婚妻也必須隨在他的後邊，走他所走過的路。若是我們希望作基督的新婦，就當凡事隱藏自己，甘處卑微的地位。神若將我們放在卑微的境地，不要逃避，不要自己去求升高。別人若輕看我們，不要發怒，也不要爭辯；因為這是極好的機會，使我們可以學習如何走基督所走過的那條卑微的路途。若是我們有甚麼德行，有甚麼成就，以致得人重視誇耀的時候，應當十分謹慎。這是最危險的境遇。因為這些最容易使我們高大自尊，離開基督所走過的那條卑微的路。我們更當十分謹慎，不要為求甚麼尊榮名譽，以致走到神的旨意以外去。我們若要十分重看神的旨意和應許，總是要被世人所藐視，所厭棄，因為世人常是看順服神的旨意為愚昧，盼望神的應許為迷信。許多的信徒忍受不住這個。他們太多顧全

顏面，愛慕名譽和尊榮；他們寧可因此不隨在基督的後面。他們沒有愛基督，像基督愛他們一樣多。基督爲愛他們，因而自卑直到塵埃；他們卻不肯爲愛他的緣故，與他同走那卑微的道路；他們不配作基督的新婦。願神使我們的心眼睜開，能以看明基督的愛是何等的浩大奇妙；更使我們爲愛他的緣故，就定意一生與他同走那卑微的路途。

「他被欺壓，在受苦的時候卻不開口；他像羊羔被牽到宰殺之地，又像羊在剪毛的人手下無聲，他也是這樣不開口。」他受苦，他忍耐苦楚，他不勉強掙脫患難的繩索，反倒一言不發的忍受。他受苦不是因爲自己的罪。按他的行爲，他一點不當受苦。他爲我們的過犯受害，爲我們的罪孽壓傷。他雖然不當受苦，還是因爲順從神的旨意，就甘心受苦，不與人爭辯。人辱罵他，他

一言不發；人鞭打他，他毫不反抗。他在神面前的這種順服，是何等的大！何等的美！

最大的順服是在最大的苦難中學成的。惟有在苦難中仍能順服神旨的，他的順服方能得大賞賚。因此前面的豫言第四段中有話說：「所以我要使他與位大的同分，與強盜的均分擄物；因為他將命傾倒，以致於死，他也被列在罪犯之中；他卻擔當多人的罪，又為罪犯代求。」使徒也是這樣為基督作見證說：「他雖然為兒子，還是因所受的苦難學了順從。」（來五章八節）又說：「他既有人的樣子，就自己卑微，存心順服，以至於死，且死在十字架上。所以神將他升為至高，又賜給他那超乎萬名之上的名；一切在天上的，地上的，和地底下的，因耶穌的名無不屈膝，無不口稱耶穌基督為主，使榮耀歸與

父神。」腓二章八至十一節。

好了，我們現今可以曉得基督的新婦所當行的路途了。「卑微」還要加上「受苦」必須受苦方能學習順服，方能成爲完全，方能有基督所有的德行，方能有基督所有的經驗和體恤人的心，方能作基督合格的新婦，與他同作大事。因此經上教訓我們說：「你們蒙恩，不但得以信服基督，並要爲他受苦。」腓一章二十九節又說：「所以耶穌要用自己的血叫百姓成聖，也就在城門外受苦。這樣，我們也當出到營外，就了他去，忍受他所受的陵辱。」——來十章十二、十三節。這是何等不易的事。受苦，且是「忍受他所受的陵辱」有多少信徒一聽見這樣的教訓，都是掩耳卻走。及至我們深知苦難的益處——牠可以催逼我們仰望神，親近神；又可以增加我們的信心（雅一章二至四節）。

又可以熬煉我們，使我們離棄世俗與不義；（彼前四章一、二節。）又可以催促我們向前奔跑，不戀慕這要過去的世界；又可以幫助我們學習最大的順服；又可以使我們作善於體恤人安慰人的人——這時，我們的心將要何等的羨慕受苦朋友們，我們應當知道，若只存基督所存的心（順服），但是不肯走基督所走的路（受苦），便總不能有基督所有的德行和資格，也就總沒有希望作基督的新婦。受苦誠然是一件不好過的事，但是——我們如果和他一同受苦，也必和他一同得榮耀。——羅八章十七節。因為我們這至暫至輕的苦楚，要爲我們成就極重無比永遠的榮耀。——林後四章十七節。

或有人要問說：「我們當怎樣去受苦呢？」這問題是這樣的回答：我們不必去尋求如何受苦，我們只要存基督的心，並且照他的榜樣去順服神旨就

是了。我們真要完全順服神旨的時候，世界必要起來與我們爲敵，我們因此就要遭遇許多的損失和危險。這世界是與神爲敵的，但是在現今的世界，上作王屬基督的人總不能得世人的歡迎；我們的主已經對我們說過了。（約十五章十八至二十節）因此在一個樂意順服神旨的人身上，苦難是自然會來到的。可惜許多信徒雖然有樂意順服神旨的心志，但竟是膽怯、畏懼世界的敵擋和攻擊，不惜以神的道當作可恥的，又在一切的事上，與世人同流合污。朋友們，這是斷不可的。我們決不可爲要逃避苦難和逼迫，便去附和世人。我們當作勇敢的人；爲要跟隨基督，不怕苦難的臨到。在受苦的時候，更要效法基督，一言不發，忍受苦難。這樣，我們既行過了基督所行過的路途，以後便可蒙他的悅納，作他的新婦了。來罷，容我們學習受苦。

基督的新婦
第三章
如何能作基督的新婦

五八

第四章 基督的王后

讀詩篇第四十五篇。

這是一篇極有興味的詩，論到基督和他的新婦。這一篇詩是述說基督爲王的豫言（參看來一章八、九節）所以稱他爲王，稱他的新婦爲王后。這一篇詩可分作兩段：前半是論到王，後半是論到王后。九節中所說的王后，就是基督的新婦。十節所說的女子，也是指着王后說的。不過十節與十一節的話，是在女子尙未作王后以前對她說的，所以仍然稱她爲女子。在這兩節書中，有四條命令，是對那將要作王后的女子說的。這被召的女子，若是能聽從這四條命令，她便可以得王的喜悅。到王在位的時候，作王的后。如若她失敗了，不能遵守所發給她的命令，恐怕便失去那上好的王后的地位。一個信徒在

基督作王的時候能不能作他的王后，乃是看他現在能不能聽從這幾條命令。

一「女子啊，你要聽……要側耳而聽」

一個樂意聽的耳朵，是那女子所必須有的。但是聽甚麼呢？不是聽好的音樂，好的戲劇，好的歌聲，好的演說，乃是聽王的言語。女子若要作王的后，自然必須作王所喜悅的事，好希望得王的悅納了；但是她若不聽王的言語，怎能夠知道甚麼是王所喜悅的事因而去作呢？一個信徒若是希望作基督的王后，必須愛慕基督的言語，且是歡喜聽，殷勤聽，越多聽，越多知道甚麼是基督所憎惡的，因而離開；越多聽，越多知道甚麼是基督所喜悅的，因而持守；越多聽，越多知道基督的應許，是何等的佳美奇妙，因而歡喜盼望，忍耐等候；越多

聽，越多知道基督的愛，也越多生發愛基督的心。聽，豈不是第一件要緊的事麼？

這裏的命令不但是說「要聽」，且是「要側耳而聽」。側耳而聽是專注的聽；把別的聲音和事務丟開，專一聽王的聲音。一個基督徒丟開一切別的聲音和事務，爲要專聽基督的聲音，是何等難的一件事。但那女子因爲愛王，並且羨慕王的應許，便很容易這樣作，且是非常有趣的。在一個與王無關的人，聽了王絮絮的長談，或者要不耐煩走開了；但那女子聽了，卻覺得非常的甘美。他以爲這聲音的好聽，遠勝過世上一切別的聲音和言語。許多信徒的耳朵常被世上好聽的聲音所牽引，卻以讀經爲苦事，都是因爲他們對於基督並沒有甚麼愛情，又是因爲他們沒有深深明白基督的應許的緣故。來罷，容

我們從今日興起，將世上的名利逸樂拋開，好側耳聽基督的聲音。

二「要想」

爲甚麼緊隨着聽的命令就是要想呢？因爲聽了不想，便得不着許多益處。一個人每日雖然牛乳、雞蛋、魚肉等等的食物，喫了許多，但是他的胃腸患了消化不良的病，他的身體便不能得那些食物的滋養；他所喫的食物，必要在胃腸中消化了，然後將其中的養料送到全身，那人方能漸漸發育健全。聽如同喫，想乃是像消化的作用。一個信徒必須將所讀的聖經存在內心的深處，隨時玩索思想，深深領悟了聖道的精華要意，然後方能從裏面得着養育心靈的材料，漸漸幫助心靈強健發育，以致成爲基督所喜愛的新婦。不過我們當知道，聽是難事，想更是難事；因爲這事須要用更多的時光，和靜默的心

靈方能作到。願神使我們能常有靜默的心靈，能以多想。我們所聽的那奇妙美好的言語。

三 「不要記念你的民和你的父家。」

這是何等難的事，又是何等大的犧牲；但這是必須履行的條件。「一個

人不能事奉兩個主；不是惡這個，愛那個；就是重這個，輕那個。」熱烈濃厚的愛情，只有一個焦點，這個焦點若是在世界上，就不能在基督身上；若是在基督身上，便不能同時在世界上。一個女子，自然是愛她的家庭，她的父母，姊妹，弟兄，她的居所和故鄉；但是她若要得着她的丈夫，到底她不能不捨棄這一切，就了她的丈夫去。不過她的愛情，若真是熱烈的向着她的丈夫，這樣的愛情足能使她甘心捨棄這一切，也不覺得太難。一個羨慕作基督的王后的信

徒，總不能一面戀慕這世界，一面希望得基督的喜悅；因為這邪惡的世界，處處是與基督爲敵的；其上的事物，又常常爲撒但所利用，作爲他的陷阱與釣餌，用以去陷害釣取屬基督的人，使他們忘記基督的應許，專注目地上的事物，結果就沾染了污穢和不義，成了行淫的女子。

可惜！可惜！多少的信徒竟是在這裏遭遇了失敗，聽了，想了，基督的命令和應許都知道了，但是對於這世界和其上的幸福逸樂，真是捨不得離棄。多賺些錢財，是何等的有用；多得些大名譽，是何等的尊榮；耳目口腹的宴樂享用，是何等的有趣；社會友朋的酬酢交際，是何等的慰人。不好了！起始是一半愛基督，一半愛世界；漸漸是少半愛基督，多半愛世界；最後是不再愛基督，專一愛世界。一個女子在未與她的丈夫結婚以前，已經愛了別的男人，也去與

他同住，到後來仍希望她的未婚夫愛她，且要把一切應許她的都歸給她，這豈不是妄想而且可笑的事麼？這樣愛世界的基督徒，仍希望作基督的王后，承受他的應許，他們也是欺騙了自己。

許多的信徒知道罪惡是可憎的，當遠避的，卻不知世界和其上的事物也是一樣的可憎，一樣的應當遠避；因為撒但從起初的時候試探人，就是利用世界和其上的事物，到現今仍然是這樣。信徒不能忘記世界和其上的事物，便不能完全制勝仇敵的權勢。保羅深知道這種情形，因此他教誨他所要獻給基督的童女說：「所以你們若真與基督一同復活，就當求在上面的事，那裏有基督坐在神的右邊。你們要思念上面的事，不要思念地上的事。」（西三章一二節）他又告訴我們，爲甚麼不要思念地上的事：「因爲你們已經

死了。你們的生命與基督一同藏在神裏面。——三節。我們或者要想，既思念地上的事，我們到底有甚麼更好的福樂和指望呢？他告訴我們說，「基督是我們的生命，他顯現的時候，你們也要與他一同顯現在榮耀裏。」——四節。

我們要注意保羅是何等的有智慧。他不像許多欺騙自己的傳道士，把寶貴的道理告訴別人，自己卻被丟在後面。他教訓人忘記世界，他自己實在已經先忘記了。聽他怎樣述說他自己的經驗：「我第八天受割禮，我是以色列族便雅憫支派的人，是希伯來人所生的希伯來人；就律法說，我是法利賽人；就熱心說，我是逼迫教會的；就律法上的義說，我是無可指摘的。只是我先前以為與我有益的，我現在因基督都當作有損的。不但如此，我也將萬事當作有損的。因我以認識我主基督耶穌為至寶。我為他已經丟棄萬事，看作糞

士，爲要得着基督，並且得以在他裏面，不是有自己因律法而得的義，乃是有信基督的義，就是因信從神而來的義；使我認識基督，曉得他復活的大能，並且曉得和他一同受苦，效法他的死；或者我也得以從死人裏復活。——腓三章五至十一節。這是何等大的犧牲和損失！不但是不好的事物，就是連最好的事物，也一齊捨棄了。他把家族、聲望、熱心、自己的義，以及一切從前當作有益的，現今都當作有損的，甚至把萬事都當作有損的；一心願意和基督一同受苦，效法他的死。這是何等希奇的行爲！必有許多信徒看這樣作簡直是熱心太過，以至於發狂，或者要批評保羅是持厭世主義的。他們這樣看法，全是因爲他們屬靈的程度太低的緣故。照上文所說的，我們證明這種態度乃是那些配作基督的新婦的信徒所必須有的。保羅深知道他在世界上，一有可

愛慕的事物，就必使他愛基督的心因而減少；他要保全他對基督完全的愛情，便不能不忍受這極大的損失。是的，我們仔細思想那漸漸奪去我們愛基督的心的，豈不是我們所最喜愛的事物麼？我們豈不是常常因為愛我們所喜悅的榮耀、名譽、富足、宴樂、家庭、友朋，以致使我們對基督的愛情漸漸冷淡麼？我們捨棄這一切誠然是損失，但是因此得着基督為我們榮耀的新郎，我們所得的償還，真不曉得要有多少倍了，又何樂而不為呢？

我們再注意詩篇四十五篇十與十一節的話——不要記念你的民和你的父家。王就羨慕你的美貌。這裏我們看出，王羨慕那女子的美貌，是因為她能忘記她的民和她的父家。她誠然很美麗，但她若不能聽從王的命令忘記父家，就證明她愛王的心是不專誠熱烈的。這樣，她的美貌就不足使王

羨慕。她有美麗的容貌，她又有愛王的熱烈心情，方能得王的愛，爲王的后。朋友們哪，我們對於基督的愛究竟怎樣呢？

四 「因爲他是你的主，你當敬拜他。」

一個人的心是不能空閒的；不想想這事，就必思想那事；不愛這個，必要愛那個。捨棄了一種舊的事物，若沒有新的事物來代替，就必定再回到從前的地步去。愛慕那舊的，何況舊的事物又是可愛的呢？因此這裏吩咐女子忘記她的民和她的父家以後，隨卽給她一種新的事物，使她愛慕。「他（王）是你的主，你當敬拜他。」信徒忘記了世界以後，便要立刻以基督爲主，爲最優先的，爲最緊要的；敬拜他，尊重他，凡事求他的喜悅，愛他所愛的，惡他所惡的；聽從他的一切命令，作他所吩咐去作的工；用自己所有的心意力量事奉他；

看他比一切的人和事物更寶貴，也勝於自己的生命。她既以王爲寶貴，王便也以她爲寶貴；她敬拜王，王便也尊重她；她在王的面前自卑，王因此使她升高，使她坐在自己的寶座上。（啟三章二十一節）

可惜！可惜！有許多的基督徒以金錢爲他們的主，去敬拜牠；有許多的基督徒以名譽爲他們的主，去敬拜牠；又有許多的基督徒以自己的肉體爲他們的主，去敬拜牠；也有許多的基督徒以他們的妻子，或她們的丈夫，或他們的兒女，爲他們的主，去敬拜他們。這些人既不能聽從王的命令，王的應許便也決不能臨到他們的身上。讀這書的朋友啊，你怎樣呢？

那被選爲王后的女子，聽從了這四條命令以後，便有資格可以作王后了；但是我們要注意，下文還有一段寶貴的訓誨，在十三、十四兩節有話說，

「王女在宮裏極其榮華（注意這句話裏的王，不是指着那女子的丈夫，乃是指着那女子的父親。本篇第九節有君王的女兒，那個君王也是這樣講解。但是九節中君王和女兒，在英文譯本中都是複數，（*Kings' daughters*）那是指着許多女子，和牠們的父親們。十三節中的王和女，都是單數，（*The king's daughter*）這是指着那一個被選爲王后的女子。這些到王宮裏的女子們，都不是出身卑微的，她們都是君王的女兒。）她的衣服是用金線繡的，她要穿錦繡的衣服，被引到王前。」金線繡的彩衣是何等的華美；穿在那女子的身上，越發顯出她的艷麗，使王愛慕她。但我們不要忘記，那件錦繡的衣服得以成功，是經過多少時日艱苦的工作，爲製成這件錦衣，又不曉得流過多少滴眼淚。繡一件衣服不是一日兩日可以完成的，總要忍耐恆心，一針一針的去

做過了幾日，看看所成功的仍是沒有許多。怎樣呢？拋棄不再作麼？若是這樣，到底不能見王了。她確信忍耐到底終會成功，因此便繼續着作下去。同伴的女子來招呼她去遊玩，去宴樂，她不是不想去，怎奈衣服繡不成功，便無法見王，只得拒絕了她們的邀請，仍然去繡她的彩衣。別的女子去遊玩了，去宴樂了，惟獨她寂寞孤獨的坐在閨房裏繡她的錦衣，經過了許多時日，辛苦完了，大功成了，她多日的辛苦和忍耐，爲她造成了今日的榮華。她被引到王的面前，得稱爲王的后，追想昔日的勞苦，果真不是徒然的。她的苦悶變成了喜樂，她的眼淚變成了笑容，她的嘆息變成了歌聲。這時她是何等的快樂啊！

基督的新婦在婚筵中所穿的美服，就是她的義行，她的美德。（啟十九章七、八節。）信徒若是希望得作基督的新婦，得在他的榮耀中，必須有義行，

不然，他們必要羞愧。但這義行的成功，是與那錦繡的衣服一樣的艱難。在這樣一個邪惡污穢的世界中，希望有上好的義行，是何等的不易。遭遇了多少失敗，仍不失望；跌倒了多少次，再要興起；經過了一些日子，看看沒有許多長進，這是何等的使人灰心。就此止步麼？又怎能得着基督的榮耀。進步的雖然慢，但是她（組成基督的新婦的小羣）的信心和希望，使她不肯中止不前。許多的時候，她遇見了同伴的邀請招呼說：「我們去遊園罷，去宴會罷，去跳舞罷，去聽音樂看影戲罷。」因為她肉體的軟弱，她有時也想去，但是她因為想到她的衣服還沒有作成，便毅然決然的拒絕了這一切。在那幽靜寂寞的所在，祈禱，讀經，默思，經訓和屬靈的事。因為她不肯與世人同流合污的緣故，不曉得多少次被人辱罵，譏議，毀謗，攻擊，棄絕，放逐。她好像與世人隔絕了；她好

像沒有福分享受社交的快樂。她在世人的眼中，是不達時務的，是迷信的，是痛苦的。（但是她知道她的希望。）她的一生不知流了多少眼淚，受了多少苦痛。但是她的殷勤和忍耐，成功了她的禮服。不久榮耀的王降臨了，她的勞苦，成功了她的盼望，她進入基督的榮耀了。到這時候，那些輕看她厭棄她的人，纔知道她是最聰明的女子。他們也想這樣去作，但是時候太晚了。

朋友們哪，爲甚麼不作智慧人呢？爲甚麼貪愛世上虛浮的名利逸樂，卻不注意豫備我們的禮服呢？爲甚麼不肯用些時光去祈禱讀經呢？爲甚麼不羨慕且盡力追求有基督要我們有的義行和美德，使我們可蒙他的悅納呢？願神使我們今後在靈修的工夫和追求成聖上倍加殷勤。

第五章 一個蒙悅納的新婦

讀創世記第二十四章一至末節。

這一章聖經是論到亞伯拉罕差遣他的老僕人爲他的兒子娶一個妻子的事。書中述說僕人怎樣作成這件大事；更詳細的記載一個青年的女子利百加是怎樣的有資格，得以被選作以撒的妻子。這件事是豫表一件更大的事實，就是神藉着聖靈爲他的兒子基督揀選一個新婦的事。在這章書裏我們可以得着極多寶貴的訓誨，使我們知道如何可以豫備自己，作基督所悅納的新婦。

在這一章書中我們看見四個重要的人：第一個是富翁亞伯拉罕，第二個是亞伯拉罕的獨生子以撒（雖然亞伯拉罕共有八個兒子，但惟獨以撒

是憑着應許生的，所以稱他爲獨生子。第三個是亞伯拉罕的老僕人以利以謝（見創十五章二節）第四個是一個被選召作以撒的妻子的女子利百加。這四個人是豫表四位更重要的：這裏亞伯拉罕是豫表天上的神耶和華；以撒是豫表神的獨生子耶穌基督；以利以謝是豫表聖靈，因爲他是神所差來要爲基督豫備一個新婦的；利百加便是豫表基督的新婦。凡利百加所有的德行，都是基督的新婦所必須有的。現在容我們思想本章（創二十四章）書中的要訓。

「亞伯拉罕年紀老邁，向來在一切事上耶和華都賜福給他。亞伯拉罕對管理他全業最老的僕人說，請你把手放在我大腿底下，我要叫你指着耶和華天地的主起誓，不要爲我兒子娶迦南地中的女子爲妻；你要往我本

地本族去爲我的兒子以撒娶一個妻子。——一至四節。亞伯拉罕是何等有智慧。他知道迦南人是敬拜偶像的，兇悍的，不爲神所喜悅的；若是從他們中間爲他的兒子娶一個妻子，必不是以撒的益處。所以他急切的要從他自己的本鄉本族中爲以撒娶一個妻子。這樣，神要爲他的兒子基督娶一個妻子，也不是直接從那些拜偶像的人，或是無神派中間，揀選甚麼人。他乃是從他的家中（這家就是他的教會，見提前二章十五節）揀選人作基督的新婦。我們當知道亞伯拉罕的本家中人口很多，女子也不少，但不能都作以撒的妻子；只有一個被選召有資格的女子要作以撒的妻子。照這樣，神也是從大羣的信徒中間，召選少數有資格的信徒，作基督的新婦。感謝神，我們因信已經成爲他家裏的人了；但我們是否能被選爲基督的新婦，乃是要看我們有沒

有利百加的德行

「那僕人從他主人的駱駝裏取了十四匹駱駝，並帶些他主人各樣的財物起身往米所波大米去，到了拿鶴的城。」——十節。僕人去了，他的使命就是要爲以撒揀選一個妻子。但他不是空手單身去的，他帶了兩種東西：——十匹駱駝，「和一些他主人各樣的財物。」我們要注意這兩種物件的性質：形狀和功用。各樣的財物是秀美的、珍貴的，又是每一個人所願意得着的。僕人帶了這些作爲給女子家中的聘禮，藉此可以堅固他們的信心，生發他們的希望。這些財物可以比作聖靈爲信徒從天上所帶來那些屬靈的恩賜、福祉、智慧、能力，以及諸般屬靈的好處。這些屬靈的恩賜和福祉是優美的、珍貴的，是每一個信徒都羨慕得着的；聖靈將這些從天上帶來，也是要分給信徒。但

是我們要注意，在財物以外還有第二樣物件，僕人也帶了來，就是十匹駱駝。駱駝是何等龐大，何等醜惡，牠們的身上常發出難聞的惡味；沒有人願意接幾匹駱駝到他們的家裏去。但是僕人必須帶牠們去接那要娶的女子，因為那嬌弱的女子若不是有駱駝供她騎坐，就決不能跋涉長途，從那遙遠的米所波大米走到迦南地以撒的家裏。財物作徵信的聘禮，駱駝供女子的騎用；這兩樣必須兼有，方能成功這一件大事。照這樣，聖靈來為基督娶一個新婦，也不單是帶來信徒所喜愛的恩賜和福祉，更是帶了信徒所厭惡所拒絕的一些事物來；這些事物就是苦楚，患難，眼淚，傷心，逼迫，毀謗，陵辱，殺害，以及信徒所畏懼的各樣境遇。因為正是藉着這些苦難，信徒方能日漸進於完全，學會了順服，漸漸的走到基督的榮耀裏去。（閱徒十四章二十二節；羅第八章十

七節；彼前一章二至七節）

「天將晚，衆女子出來打水的時候，他便叫駱駝跪在城外的水井那裏。」
——十一節。信徒每逢聽到苦楚患難的時候，都有一種談虎變色的景況。他們常想，我們太軟弱，忍受不了苦難；但是不騎駱駝，又不能走到迦南，這便怎樣好呢？朋友啊，切不可這樣思想，因而失望。請你看這裏的記載，是何等的能安慰我們。十匹駱駝是何等的厯大有力，令人生畏，但是牠們完全受制於以利以謝，服在他的權下。他吩咐走，牠們便起行；他吩咐止，牠們便停下；他叫牠們跪在井旁，牠們便聽命惟謹的跪在那裏。是的，苦難雖然像十匹駱駝一樣的厯大有力，令人生畏，但是牠們完全服在聖靈的權下。聖靈容苦難臨到信徒，牠們便可以臨到；若是聖靈不容牠們，牠們便一點不能加害於信徒。但聖靈

決不能容我們所不能忍受的苦難臨到我們，我們又何必畏懼苦難呢！

「他說，耶和華我主人亞伯拉罕的神啊，求你施恩給我主人亞伯拉罕，使我今日遇見好機會，我現今站在井旁，城內居民的女子們正出來打水，我向那一個女子說，請你拿下水瓶來給我水喝，他若說，請喝，我也給你的駱駝喝，願那女子就作你所豫定給你僕人以撒的妻；這樣，我便知道你施恩給我主人了。」——十二至十四節。看以利以謝是何等的有智慧。他向神要一個憑據，但他的用意卻是非常的高妙。他知道一個乖僻兇悍輕看客旅和老人的女子，決不可作以撒的配偶，因此他便向神求這一件事為憑據。聖靈也是用這種標準來試驗信徒。他要看那一個信徒能一聽見他的請求，就甘心樂意的順從。不單是順從聖靈所請求的，且是察看聖靈的意思，而自動的順從，加

多少倍的順從。惟有能這樣順從的信徒，聖靈便認明他可以作基督的新婦。

「話還沒有說完，不料利百加肩頭上扛着水瓶出來，利百加是彼士利所生的，彼士利是亞伯拉罕兄弟拿鶴妻子密迦的兒子。那女子容貌極其俊美，還是處女，也未曾有人親近她；她下到井邊打滿了瓶，又上來。」——十五、十六節。亞伯拉罕要爲他兒子以撒所娶的妻子，乃是一個童女。他決不要一個不貞潔的女子，作他兒子的妻子。利百加現在已是有這種資格，因爲她是處女，未曾親近過男子的。神爲他的兒子基督所要娶的一個新婦，也不能是一個不貞潔的女子。使徒保羅因爲看見教會顯出墮落的景況，他便非常焦急的說道：「我爲你們起的憤恨，原是神那樣的憤恨；因爲我曾把你們許配一個丈夫，要把你們如同貞潔的童女，獻給基督。我只怕你們的心或偏於邪，失

去那向基督所存純一清潔的心，就像蛇用詭詐誘惑了夏娃一樣。」——林後十一章二三節。一個貞潔的童女，是在未與她的丈夫成婚以前，不曾愛戀過別的男人的。照這樣，基督的新婦也必須保守自己，在未被基督接去以前，不要愛戀世界與其上的任何事物或逸樂；若不這樣，她便成爲不貞行淫的女子。正是因爲這個緣故，雅各看見教會愛戀世界，他便稱他們爲「淫婦」；他又嚴厲的警教他們說，「豈不知與世俗爲友就是與神爲敵麼？所以凡想要與世俗爲友的，就是與神爲敵了。」——雅四章四節。（參看一至三節。）朋友啊，你將來能否作基督的新婦，是要看你今日所愛的是甚麼。

「僕人跑上前去，迎着她說，求你將瓶裏的水給我一點喝。女子說，我主請喝，就急忙拿下瓶來，托在手上，給他喝。」——十七、十八節。這裏僕人並未勉

強那女子，或是威嚇她，使她不敢不給他喝，他乃是發出溫柔和平的請求來。說：「求你將瓶裏的水給我一點喝。」這時女子是可以拒絕他的請求的。她可以說：「你是那裏來的人呢？我素不認識你；況且你又是男人，我是軟弱的女子。你爲甚麼向我討水喝呢？你既要喝，并在這裏，你自己不會去打水麼？」但是她不會這樣作，她反倒發出最和平謙卑的言語來，好像婢女對主人所說的話。她說：「我主請喝。」並且急忙拿下瓶來，托在手上，給他喝。看她樂意的順從，急速的順從，謙卑的順從；她這樣的順從，在她自己恐怕未曾想到。因此要得着甚麼，但在那僕人卻是因此認定她是有資格的，她配作以撒的妻子。現今聖靈也是要這樣試驗那些被召的信徒，看他們中間有誰配作基督的新婦。他便也向他們發出請求來，請他們作些甚麼事，自然聖靈可以用他的威

權制服信徒。他可以使那些不順從的信徒立時死亡。像懲治亞拿尼亞和撒非喇一樣。但如果他這樣作，信徒都要因恐懼而順從，便不能顯出誰是眞有資格了。他不要這樣作。他乃是藉着和平的請求，試驗他們的內心究竟如何。可惜！可惜！許多的信徒竟是在這裏失敗了。他們必須被強迫，纔能順從；他們需要威權和轄制；他們因爲怕咒詛震怒和刑罰臨到自己身上，所以戰兢恐懼的順從。若沒有這些隨在後邊，他們便拒絕聖靈的請求，違抗他的命令。這種信徒斷乎沒有甚麼希望能作基督的新婦。那些配作基督的新婦的信徒，必須一聽見聖靈的請求，就樂意的、急速的、謙卑的順從，像利百加一樣。

「女子給他喝了，就說，我再爲你的駱駝打水，叫駱駝也喝足，她就急忙把瓶裏的水倒在槽裏，又跑到井旁打水，就爲所有的駱駝打上水來。那人定

睛看她，一句話也不說，要曉得耶和華賜他通達的道路沒有，——十九至二十一節。現在我們看見更希奇的事了。利百加不但是樂意的，急速的，謙卑的順從，她更是自動的，要加多少倍順從。十匹駱駝需要喝多少水，這樣繁重勞苦的工作，假使是出於僕人的請求，也不是容易應承的；何況僕人並未曾這樣請求，更何必自尋勞累苦惱，要去作這件事呢？但是她的慈愛，勤勞，謙卑，諸般的美德，蘊蓄於裏面，便不自覺的流露於言行。她很自然的，快樂的，要擔負這重大勞苦的工作。看她「急忙把瓶裏的水倒在槽裏，又跑到井旁打水，就為所有的駱駝打上水來。」她這樣作，差不多忘記了是為一個遠方的過客，她好像為她的父親作工一般。朋友啊，我們必是都希望作基督的新婦，但是為甚麼不反省自己在聖靈的面前有沒有利百加這樣的順從呢？利百加

聽見僕人求水，她便聯想到駱駝也必是乾渴要水喝。這樣，信徒由於聖靈已經給我們的命令，也可以聯想到還有甚麼別的事務，雖然他沒有說出來，我們也應當自動的去作。但這真是難事。那些不待強迫就去順從的信徒，已經是像鳳毛麟角，不可多得了，更從甚麼地方去尋這樣自動而且加多少倍去順從的人呢？雖然這樣，我們當知道那要來的新郎基督在神面前的順從是何等的完全。他的新婦必須有他的德行，纔配作他的配偶。他決不因着能數完全順從的人少，便遷就他們。他總是不改變的。因此我們當求神使我們能多有順從的心志和行爲。

在這裏我們又要注意一件事。利百加這樣的順從，並不是用口說過就成功的。她是要去作工，去受累。她作這一樣工作，或者流了許多的汗，也許氣

喘了起來，但她的順從所以有價值的緣故，就是在這裏了。我們也總不能因為我們的口說過我們樂意順從，就可蒙聖靈的悅納。我們必須在各樣事務上將我們所有順服的心志彰顯出來，然後方能蒙聖靈的悅納。但是我們應當知道，有幾分的順從，便有幾分的勞累和受苦。我們看見古今多少因順從而蒙大恩的聖徒，都是受過了許多勞苦，經過了許多艱難，然後成功的。有許多信徒也羨慕這樣作，無奈到底作不成功，這是因為他們忽略了一樣事——在最小的事上忠心，在大事上也忠心，在最小的事上不義，在大事上也不義。利百加這一次在井旁能這樣勤勞服役，正是因為她平日在家裏學會了勤勞服役的緣故。她平日的勤勞使她練成了一副好身手，不以操作為苦事，所以井旁的工作，她樂意作，也能去作。我們若不在平日的小事上學習順

從，順從我們所當順從的尊長，法律，規則，怎能順從聖靈呢？我們不能在小事上順從聖靈，以致順從的能力無從增加，在大事上又怎能盼望會順從呢？「不輕小事，而後能成大事。」所以我們當在每日所遇見的一切大事小事上，都學習順從，不憚勞苦，不畏艱難，好使我們在大事當前的時候，不至於無所措手，卻能敷措置裕如。

「駱駝喝足了，那人就拿一個金環重半舍客勒兩個金鐲重十舍客勒給了那女子。」——二十二節。女子的順從和勞苦，得着酬報了。僕人帶來一切財物，原是爲所要娶的女子豫備的。現在他由於利百加的順從，已經有了希望，知道這女子可以作以撒的妻子，因此就拿出財物的一小部分給了她。聖靈也是這樣作工。他看見信徒能很誠摯的順從他，他便希望這個信徒可以

作基督的新婦，他因此就把從天上帶來各樣屬靈的福祉和恩賜，取出一部分來賜給這個信徒。（但不是所有的福祉和恩賜。）我們當注意聖經上所記的每一樣應許都是有命令在前面的，信徒須先順從命令，然後就必得着應許。若是信徒不肯順從聖靈，卻一味的希望得着聖靈的賜予，那真無異於緣木求魚了，怎能盼望有所得呢？

「說，請告訴我，你是誰的女兒，你父親家裏有我們住宿的地方沒有？」
二十二節利百加的順從已經顯明了。但這時不能便帶了她去，還有許多的事務要進行。若不到女子的家裏，便無法作甚麼。因此僕人便發出這個問題來，問女子說：「你父親家裏有我們住宿的地方沒有？」這不是一條命令，也不是一種請求，乃是一個問題。果然有住宿的地方沒有，僕人並不知道；若有他

們不肯接待，也不敢一定，不過先問一句就是了。但是我們要曉得這一個問題的關係是何等的。這一件婚事能不能進行，就在乎女子的回答怎樣了。聖靈看見一個信徒順從了他以後，他也是要在這個信徒身上進行他的大工，所以他也要問這信徒，肯不肯容他進到他的心裏去。但是聖靈不勉強，也不請求要進入一個信徒的心中。他乃是給他一個問題：「在你裏面有我住宿的地方沒有？」有沒有地方，肯不肯接待聖靈，都由每一個信徒自己去決定了。

「女子說，我是密迦與拿鶴之子彼士利的女兒。又說，我們家裏是有糧草，也有住宿的地方。」十二二十四，二十五節。這是何等奇異的回答。不但有住宿的地方，還有糧草爲客人與駱駝食用。這女子的德行，更顯出是何等的美。

好。她並沒有遲疑，也沒有先回去問她家裏的人；她簡捷了當的給了僕人一個極滿意的回答。她只知道她這樣殷勤樂意的接待這位客人，她卻未曾料到她一生的幸福就是在這時樹了基礎。可惜多少信徒在這裏遭了失敗！他們在幾樣事情上能殷順從聖靈，因着他們的順從，便從聖靈得了屬靈的福祉和恩賜。及至聖靈問他們心中有沒有空地可以爲他居住，那時候，他們躊躇了，懷疑了。他們想到他們的金錢還沒有積蓄得極多，他們的名譽還沒有得的很大，他們的宴樂幸福，還未曾享得完全，他們所羨慕世界上的好處，還未曾一一的都得着。不行，不行。他們心中的房屋，裝置這些還不敷用，更在那裏能接待聖靈呢？既然沒有空閒的地方爲聖靈居住，就只得請聖靈等在外邊，或是過些日子再慢慢請他進來。不好了！失敗了！他們不能作這一步，從前

的順從雖不能說全歸無用，但也不過得一個金環，兩個金鐲，作異日的紀念品罷了！（豈不是有許多的信徒，常常回想昔日所得屬靈的福祉和恩賜，便嘆息今不如昔了麼？）願神使我們能常常豫備極空閒的心靈，並且在聖靈向我們發出這問題的時候，歡喜快樂的急速回答他說：「我們家裏足有糧草，也有住宿的地方。」

「那人就進了拉班的家，拉班卸了駱駝，用草料餵上，拿水給那人和跟隨的人洗腳，把飯擺在他面前叫他喫；他卻說：『我不喫，等我說明白我的事情。』再喫。拉班說：『請說。』——三十二、三十三節。女子在井旁順從了僕人的請求，他便把金環與金鐲給了她；女子應許容他到家裏來，他便敬拜稱頌耶和華；但是他主人家裏的事，和他到這裏來的使命，他卻連一點也未曾說出來；直到

他被接到他們的家中，他纔要述說這一切的事。聖靈豈不也是這樣作工麼？神家中的富足，基督將要承受的基業，聖靈在信的人身上所要作成的大工，基督的新婦所要得的榮耀，聖靈都要一一的顯示給信徒。不過在我們一次兩次順從了他以後，他仍不肯細說；直等到我們將他接到心中來的時候，他纔要詳細的述說神一切的真理，和他奇妙的意旨。爲甚麼許多很熱心的信徒，仍不明白神的意旨和應許呢？大緣故就是因爲他們使那尊貴的客人還在井旁。你願意明白神一切的真理麼？請你先迎接那尊貴的客人進入你的心中。他既來了，就要引導你們進入一切的真理。因爲他不是憑自己說的，乃是把他所聽見的，都說出來；並要把將來的事告訴你們。」——約十六章

十三節。

「他說我是亞伯拉罕的僕人，耶和華大大的賜福給我主人，使他昌大，又賜給他羊羣，牛羣，金銀，僕婢，駱駝，和驢。」——三十四，三十五節。他第一樣，述說他的主人和他主人的富足。他所以這樣說，是爲要使女子並她家裏的人知道，女子將來到了亞伯拉罕的家裏，並不是要受凍餒貧乏，乃是要享豐盛的福祉。這樣，聖靈向信徒所顯明的第一樣事，也是神和他家中的富足。他也是爲要使信徒曉得，他們若被接到神的家中，將要享受何等完美的幸福和快樂。正如他藉着先知在聖經中所告訴我們的話說，「地和其中所充滿的，世界和住在其間的，都屬耶和華。」——詩二十四篇一節。又說，耶和華在天上立定寶座，他的國統管萬有。」——詩百零三篇十九節。

「我主人的妻子撒拉年老的時候，給我主人生了一個兒子。我主人也

將一切所有的都給了這個兒子。」——三十六節。他第二樣，述說他主人的兒子，並這兒子將來所要承受的產業是何等的多。他說：「我主人也將一切所有的都給了這個兒子。」他這樣說出來，是要使女子和她家裏的人知道，女子不但是要到一個富足的家中去，並且她的丈夫是承繼一切產業的人，她既要作以撒的妻子，便可以與她的丈夫一同分享所有的產業福樂和榮耀。必須有這一段的陳述，纔能生發女子的希望，使她不惜捨棄了安樂的家庭，也不畏懼跋涉艱難的長途，甘心與那僕人一同前往迦南，到以撒的家中去。聖靈也是這樣順序的顯明神的奧祕：他先述說神的富足，以後再述說神的兒子基督所要承受的產業。在聖經中他藉着先知但以理告訴我們一段重要的事實。但以理記載這一段事實說：「我在夜間的異像中觀看，見有一位

像人子的，駕着天雲而來，被領到亙古常在者面前，得了權柄、榮耀、國度，使各方各國各族的人都事奉他；他的權柄是永遠的，不能廢去，他的國必不敗壞。」——但七章十二、十四節。他又藉着一個使徒告訴我們說：「神既在古時藉着衆先知多次多方的曉諭列祖，就在這末世，藉着他兒子曉諭我們，又早已立他爲承受萬有（一切）的，也曾藉着他創造諸世界。」——來一章一、二節。聖靈所以把這事顯示給我們，也是爲要使我們知道，我們若能作基督的新婦，便可分享基督所有的產業、福樂與榮耀。因此可以堅固我們的信心，生發我們的盼望，使我們能甘心捨棄這世界上暫時的幸福逸樂，隨從聖靈走那艱難的道路。亞伯拉罕的獨生子以撒怎樣要承受他父一切所有的，神的獨生子基督也照樣要承受他父一切所有的。利百加怎樣要分享以撒的富足榮

耀，基督的新婦也要照樣分享基督的富足和榮耀。這是何等奇美的應許！我們怎可不奮勉前進呢？

「我主人叫我把誓說，你不要爲我兒子娶迦南地的女子爲妻；你要往我父家我本族那裏去，爲我的兒子娶一個妻子。我對我主人說，恐怕女子不肯跟我來，他就說，我所事奉的耶和華必要差遣他的使者與你同去，叫你的道路通達；你就得在我父家，我本族那裏，給我的兒子娶一個妻子；只要你到了我本族那裏，我使你起的誓就與你無干；他們若不把女子交給你，我使你起的誓也與你無干。我今日到了井旁，便說，耶和華我主人亞伯拉罕的神啊，願你叫我所行的道路通達；我如今站在井旁，對那一個出來打水的女子說，請你把你瓶裏的水給我一點喝，她若說，你只管喝，我也爲你的駱駝打水，

願那女子就作耶和華給我主人的兒子所豫定的妻。我心裏的話還沒有說完，利百加就出來，肩頭上扛着水瓶，下到井旁打水；我便對她說，請你給我水喝。她就急忙從肩頭上拿下瓶來，說，請喝，我也給你的駱駝喝；我便喝了，她又給我的駱駝喝了。我問她說，你是誰的女兒？她說，我是密迦與拿鶴之子彼土利的女兒；我就把環子戴在她鼻子上，把鐲子戴在她兩手上。隨後我低頭向耶和華下拜，稱頌耶和華我主人亞伯拉罕的神，因為他引導我走合式的道路，使我得着我主人兄弟的孫女，給我主人的兒子爲妻。現在你們若願以慈愛誠實待我主人，就告訴我；若不然，也告訴我；使我可以或向左，或向右。——三十七至四十九節。他第三樣，述說他自己所受的使命，和他怎樣揀選一個女子的經過；使他們知道他的來意，就是要得一個女子作以撒的妻子，更使

他們知道，他們的女子已經有了被揀選的資格。末了他便把一個問題放在他們面前，使他們自己去解決——「現在你們若願以慈愛誠實待我主人，就告訴我若不然，也告訴我；使我可以或向左，或向右。」聖靈也是這樣，他述說完了神的富足，和神的兒子將來要承受的基業以後，他便述說他自己的工作，又說出甚麼人可以作基督的新婦。是的，一部聖經雖然是篇帙浩繁，但是其中所發明重要的道理，實在以這四樣大事爲主要。聖靈要將這一切都清清楚楚的顯示給每一個順從並且接待他的信徒，但他末了卻是把一個問題給這些信徒，使他們自己去解決——「肯不肯同他去？」

「拉班和彼土利回答說，這事乃出於耶和華；我們不能向你說好說歹。看哪，利百加在你面前，可以將她帶去，照着耶和華所說的，給你主人的兒子。」

爲妻。亞伯拉罕的僕人聽見他們這話，就向耶和華俯伏在地。當下僕人拿出金器，銀器，和衣服，送給利百加；又將寶物送給她哥哥，和她母親。——五十五至五十三節。僕人所帶來的許多財物，原是爲送給女子和她家裏的人；但是在井旁，利百加順從了僕人的請求以後，他不過取出一小部分來給了她；僕人到了女子家中，又只有說出一切的事務來，所帶的財物並未曾取出。到了這時候，這一個問題完全解決了，這一件婚事正式訂定了，僕人纔將所帶來的一切財物全都取出來，送給利百加和她家裏的人。聖靈也是這樣把屬靈的福祉和恩賜分給信徒。信徒在幾樣事上順從聖靈的時候，他便取出一些福祉和恩賜來分給他們；這時他們已是覺得很好很多的了，那知還有許多尚未得着。及至信徒肯接待聖靈到心中來，他便將神一切的旨意顯明給他。

們；幾時他們肯應許把自己完全歸給基督，聖靈纔將他所帶來的一切福祉和恩賜，豐豐富富的賜給他們。我們不是常常羨慕別的信徒滿得屬靈的福祉與上好的恩賜，因此自己也熱烈的希望能得着麼？但是我們「臨淵羨魚，不如退而結網。」我們應當思想，爲甚麼他們能多得聖靈的贈物，豈不是因爲他們能完全順從聖靈，並且樂意將自己完全奉獻歸於基督麼？若是我們也希望得着這些好處，也就應當學習完全順從與完全奉獻。要知道有幾分順從，就可得幾分福祉。惟有完全的順從和奉獻，方能得完全的福祉。

這些財物都送給女子和她家裏的人，誠然是豐富美好了；但我們要問這些財物到底是不是亞伯拉罕所有的家產呢？自然不是的。這不過是亞伯拉罕家產中最小的一部分。那極多的財產，必須等女子到了亞伯拉罕的家

中，作了以撒的妻子以後，方能完全享受。我們再問，既是這樣，僕人何必帶來這些財物，多加增他行程中的艱難和勞苦？爲甚麼不就帶幾隻駱駝來，只把女子接去，一切的財產不是到底都可以任女子享用麼？這個緣故很容易看出來。僕人帶這些財物送給女子和她家中的人，一面是作爲禮物，酬答他們允許婚事的美意，一面是藉此作爲證據，使他們知道亞伯拉罕家產中的一小部分尚且是這樣美好，何況將來女子到了他的家中，那幸福更是何等大呢！他們既得着這真確的證據，然後女子家裏的人方容易允許她去，女子自己也容易甘心拋棄了家鄉，不憚跋涉長途，隨同僕人到迦南地去。照這樣，聖靈所帶來各樣屬靈的福祉和恩賜雖是美好，但也不是神家中一切的福祉，不過是最小的一部分罷了。聖靈所以帶這些來分給信徒，也是一面爲酬報

他們的順從與奉獻，一面給他們一種確切的證據，使他們因着這已經得着的一小部分福祉，更可以篤信神的一切應許，和將來在神家中那一切全備永遠的福祉與榮耀；然後他們方容易捨棄世界上的幸福逸樂，甘心忍受苦楚和艱難，隨從聖靈的引導，走向基督的榮耀裏去。正是因為這個緣故，那些得過屬靈的恩賜，嘗過屬靈的福祉的信徒，他們的信心總是特別堅固。一方面他們越多領受屬靈的福祉和恩賜，他們的希望也越加熱烈，這時他們是很容易勝過許多的難處，奮勇前進的。

感謝神，他所應許我們的那些將來的榮耀和福祉，我們現在還未曾得着，也未曾看見，但我們仍確信不疑：第一，因為那應許我們的神是信實的，他決不改變他自己的話；第二，因為我們在已往的經歷中，已經嘗過天上福祉

的滋味。我們因有這樣寶貴的證據，所以便深信我們的盼望決不至落空。

「僕人和跟從他的人，喫了喝了，住了一夜；早晨起來，僕人就說，請打發我回我主人那裏去罷。」——五十四節。他們得了那許多的禮物，必是十分快樂。他們或者想，我們的女子現在有榮耀了，她可以穿戴這些上好的衣飾，炫耀鄰舍鄉里了；我們既得了許多的財物，也可以天天宴樂享福了。不是這樣。禮物實在是送給了他們，但是女子必須別離家鄉，跟隨僕人去走那曠野遙遠的路途。好到以撒的家中去。照這樣，信徒因順從得了許多屬靈的福祉和恩賜，也不是要藉此加增他們在世界上的榮譽幸福，使他們在世界上有更快樂的人生；乃是要他們得着這些以後，便隨從聖靈的導引，去走那曠野艱難的長途，至終走到基督的榮耀裏去。

「利百加的哥哥和她母親說，讓女子同我們再住幾天，至少十天，然後她可以去。」——五十五節。一家的人每日同居，是何等的親愛，一朝竟要彼此分離，分離以後，女子又要跋涉艱難的長途，這是何等痛苦的事！利百加的母親和她的哥哥因為愛她的緣故，所以不忍得容她去，他們說，「讓女子同我們再住幾天，至少十天，然後她可以去。」看他們定出一個最低的日限來，——至少十天，這樣若再多，就沒有一定了。一月兩月好，一年兩年更好，若能永遠不帶她去，就極好無比了。一個真願意完全順從完全奉獻的信徒，他所有屬靈的經驗，豈不也是這樣麼？他在完全順從，完全奉獻，樂意走基督所走過那艱難的道路的時候，那首先起來攔阻他的人是誰呢？不是他的仇敵，也不是他的鄰舍，這些人不關心他的事，那最先起來攔阻他的，便是他家裏的人。

因爲他們最愛他，不忍見他受苦走艱難的程途，所以他們纔起來攔阻他，不容他去。這樣的經驗，在許多熱誠的信徒身上，都證明是真實的了。

「僕人說，耶和華既賜給我通達的道路，你們不要耽誤我；請打發我走，回我主人那裏去罷。他們說，我們把女子叫來問問她，就叫了利百加來問她說，你和這人同去麼？」利百加說，我去。於是他們打發妹子利百加和她的乳母，同亞伯拉罕的僕人，並跟從僕人的，都走了。他們就給利百加祝福說，我們的妹子啊，願你作千萬人的母，願你的後裔得着仇敵的城門。」——五十六至六十節。女子家裏的人這樣的攔阻，自然是不能免的，但是僕人總不能遷就他們。他爲以撒娶一個新婦，是何等大而重要的事。亞伯拉罕在家中是怎樣的懸念，希望他的僕人能從速選擇一個有德行的女子來，成就他兒子的婚姻。

大事。因此僕人不敢少有耽延。他拒絕了他們的請求。他們見不能如願，便說：「我們把女子叫來問問她。」這是利百加自己的事。大主意還須她自己定。但他們或者滿心希望她也發出與他們相同的請求說：「讓我在家里裏再住幾天。」這樣，僕人便不能不勉強允許他們的請求了。他們把女子叫來了。他們問她說：「你和這人同去麼？」她回答說：「我去。」這句回答也許是出乎他們的意外。但我們在這裏越發見出利百加的特長。她是怎樣的有卓見。有決心。她不膽小如鼷。事事畏葸。不敢決定。看她在井旁回答僕人的話：「我們家裏足有糧草。也有住宿的地方。」不待與甚麼人磋商。當說的，便敢說。當作的，便去作。到這時要別離鄉井，遠往異地，在一個青年女子遇見這等情形，是何等不容易的事。最少也要先探訊母親與哥哥的意見。就是要去，也很好。隨着家裏

的人的意見，請求再住幾天。這是普通女子的態度，但這有特殊的德行和資格的女子利百加卻不是這樣。她看明白這件事是她自己絕好的機會。她若去，便是她無上的幸福。她自己的終身大事既是看清楚了，便決不肯受任何人的阻止。她的智慧足能決定這事，她也敢信這樣決定是不會錯誤的。既然決定了，要去就去，何必蹉跎躊躇；多留幾天，仍是要走，既走何不及早。況且留了幾天，假使發生了特別的阻礙，以致竟不能前去，豈不是後悔無及？她看清了，她決定了，她毫不遲疑的回答說：「我去。」這話一說出，他們沒有可藉口的了；他們不能再攔阻了；他們打發她同僕人走了。我們看在井旁爲僕人打水，應許接待僕人到家裏去住，決定與僕人急速一同前去，都是利百加一人所決定所作成的。這樣有德行和才能的女子豈不是以撒絕好的一個配偶麼？

這裏所給我們的教訓是何等的多。我們決定奉獻自己歸給基督的時候，在世界上愛我們的人（特別是在家庭中）攔阻我們，不願意我們隨從聖靈的引導走那艱難的路途；但聖靈卻催促我們快些起行。在這時，我們不要忘記了，隨從聖靈的引導去作基督的新婦，是我們自己永遠的大事。（比一個女子的終身大事更重要了許多。）是要我們自己去決定的。他們因為肉體的愛，必要攔阻我們；但我們自己若決定了心志，他們的攔阻縱然很大，到底不能使我們止步不去。我們當有利百加的勇敢與決斷。我們自己既確知作基督的新婦是何等寶貴的事，就不要再探訊別人的意見。（特別是屬肉體的人，因為他們一點不能明白我們所明白的，他們總是要阻擋我們。）我們也不要因為他們的軟弱，就請求再住幾天。常常有人因為再住了幾天，又想住

幾月住了幾月，又要住幾年；到底他不能去了，肉體不是好東西，不要體貼牠，不要給牠一點掌權的機會。當有堅決的心志，要去便急速去，事務在前，沒有決斷力，不能戰勝環境的攔阻，這樣的人總不能成功甚麼大事。何況去作基督的新婦，更何況我們已經確知作基督的新婦是我們無上的幸福。假使略加遷延，因而竟不能前去，豈不是成了永久的恨事，追悔不及了麼？

利百加所遇見的，自是很容易的環境；她家裏的人雖然是有屬肉體的愛，但他們到底是敬畏神的。聽他們說：「這事乃出於耶和華；我們不能向你說好說歹。看哪，利百加在你面前，可以將她帶去，給你主人的兒子爲妻。」他們既有這樣的知識，所以到利百加說出「我去」的話，那時他們便歡喜打發她走了。信徒決定跟隨聖靈前去的時候，有時是遇見與利百加相同的景況；

但也有時是遇見了家人極端強硬的攔阻因而演成一種「人與父親生疏，女兒與母親生疏，媳婦與婆婆生疏」的仇敵就是自己家裏的人」的光景。（見太十章二十四至二十六節；又路十二章四十九至五十二節）若是遇見這種情形，我們切不可忘記主耶穌的訓誨說：「愛父母過於愛我的，不配作我的門徒；愛兒女過於愛我的，不配作我的門徒。不背着他的十字架跟從我的，也不配作我的門徒。得着生命的，將要喪失生命；為我喪失生命的，將要得着生命。」太十章二十七至二十九節。

「利百加和她的使女們起來，騎上駱駝，跟着那僕人；僕人就帶着利百加走了。」一六十一節。在這裏駱駝的用途顯明了。駱駝誠然是醜惡粗劣可憎的，但是利百加能從米所波大米起行，經過艱辛的長途，走到以撒的家中。

去，就是藉着這些駱駝。我們更可以想到利百加騎駱駝走路的苦況：越山渡水，跋涉長途；黑夜遭風吹，白晝被日曬；飢餓了，從那裏能得十分適口的飯食去果腹；疲憊了，到何處可尋舒服平坦的床榻來安身。行旅中的苦況和困難，是人人所知道的，何況在昔日交通阻滯行旅不便的時候？更何況是騎了駱駝行那迢遙長途，別離鄉井，舉目無親的一個青年女子？這是何等的艱難呢！但是利百加並不失望，也不反悔。她深信僕人的言語；她滿心盼望那榮耀的應許；她渴慕要作以撒的新婦；因此她一路隨從那僕人的引導，跟着他一步一步的走向迦南地去。她不是不覺得行路的苦況，但是她知道這一至暫至輕的苦楚，要爲她成就那「極重無比永遠的榮耀」，所以她雖然備嘗艱辛，她仍是「忍耐到底」。

前面我們已經說過，駱駝可以喻作苦楚和患難。利百加騎了駱駝方能走到以撒的家中；照樣，基督的新婦也必須藉着苦楚和患難方能一步一步的走到基督的榮耀裏。利百加在被召選以後，必須走過困苦的全途，然後方能到迦南。這一段艱難的行程，是決不能免去的。照樣，基督的新婦從被召選到被接進入基督的榮耀裏，中間也是有一段迢遙的路程。這路程在各信徒身上不都是一樣；或是幾年，或是十幾年，或是幾十年，但其間總是充滿了痛苦，患難，眼淚，傷心，辱罵，毀謗，逼迫，攻擊，有時且至遇見殺害死亡。利百加所以受路途上的痛苦，就是因為他要走到以撒的家中；基督的新婦所以受患難逼迫，也就是因為她要走到基督的榮耀裏。她存基督所存的心，要完全順服神旨；她追求有基督的德行，要完全成爲聖潔；但是這敗壞到極點的世界，不

容她這樣作。世界上的人因爲她希望並且尋求他們所不信的事，所以罵她爲迷信，爲癡狂，爲「世界上的污穢，萬物中的渣滓」，又因爲她不與他們同流合污，所以看她爲眼中的釘，目中的刺，更是因爲她返映基督的光輝，照出他們的罪惡和不義來，就以她爲仇敵，厭棄她，驅逐她，殺害她。在這種景況中，她若是設方法，謀抵抗，倚靠金錢和勢力，求世上法律的保護，或者可以少受些痛苦。但是她不肯這樣作。她甘心樂意走她的未婚夫（基督）所走的路——他被欺壓，在受苦的時候卻不開口；他像羊羔被牽到宰殺之地，又像羊在剪毛的人手下無聲，他也是這樣不開口。」——賽五十三章七節。她爲愛基督的緣故，爲他受辱仍覺榮耀，爲他受苦仍覺快樂。那些旁觀的人見她這樣作，就嘆息哀憐她的愚昧，詫異她不保護自己；那些逼迫她的人見她易欺，就越

發苦待她，以致她受苦更多。但是她的順服，也就因此顯為完全；她的未婚夫因此也就歡喜承認她為他同志的伴侶，為他良好的配偶。他愛她的心，因而更見增加，以致使他熱烈懇切的希望要得着她。

她走在這樣艱苦的路途中，在世人看她是可憐到極點，但在她自己卻不覺得這樣。她的身體也感到苦痛和難過，但是她心中常是滿了安慰；因為她深信聖靈的言語，她熱烈的希望。那榮耀的應許，她確知。她「若與基督一同受苦，也必和他一同得榮耀。」羅馬八章十七節。她更確知「現在的苦楚，若比起將來要顯於她的榮耀，就不足介意了。」羅馬八章十八節。

「那時，以撒住在南地，剛從庇耳拉海萊回來。天將晚，以撒出來在田間默想。舉目一看，見來了些駱駝。利百加舉目看見以撒，就急忙下了駱駝，問那

僕人說，這田間走來迎接我們的是誰？僕人說，是我的主人。利百加就拿帕子蒙上臉。僕人就將所辦的一切事，都告訴以撒。以撒便領利百加進了他母親撒拉的帳棚，娶了她爲妻，並且愛她。以撒自從他母親不在了，這纔得了安慰。」一六十二至一六十七節。


真是快活！艱難的路途行盡了！多日所希望的目的地走到了！長久渴慕的新郎在眼前了！以撒迎接他的新婦到他的家中，作了他的妻子，「並且愛她。」從這一句話中，我們又可以曉得利百加在她丈夫的家中，所享的幸福，必定是完美的，不負她多日的期望。基督的新婦所要遇見的也是這樣：有一日基督照他所應許的從天上再來，迎接他所愛的新婦。（見約十四章一至三節。）接她到父的家中去，娶她爲妻，「並且愛她。」凡基督所應許她的一切

福祉，全都要歸給她。這時，她不再受逼迫，遭患難了。那些可怖可憐的景況，在這時都成了陳跡。她的眼淚，變爲笑容；她的嘆聲，變爲樂歌；她所背負的十字架，變成了榮耀的冠冕。她要與基督一同進入婚筵，又要歡欣立在他的右邊，被稱爲他的王后。那時，「我聽見好像羣衆的聲音，衆水的聲音，大雷的聲音，說，哈利路亞：因爲主我們的神，全能者，作王了。我們要歡喜快樂，將榮耀歸給他：因爲羔羊婚娶的時候到了，新婦也自己豫備好了，就蒙恩得穿光明潔白的細麻衣，這細麻衣就是聖徒所行的義。」天使吩咐我說，你要寫上，凡被請赴羔羊婚筵的有福了。又對我說，這是神真實的話。」——啟十九章六至九節。

一九二六，八，八，莫干山。

基督的新婦終

一九二六年九月初版
一九三一年四月再版



基督的新婦

每冊價銀貳角伍分

郵費在內

著者 王明道

刊行者 靈食季刊社

發行者 靈食季刊社

北平甘雨胡同二十九號

24
101063
291

3090A

101063